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新聞研究所



碩士論文

Graduate Institute of Journalism

College of Social Science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從多元文化觀點檢視國際族群衝突報導

-以佛格森事件為例-

Multicultural Journalism in International News Report:

The Analysis of Ferguson Unrest's Report

陳涵文

Chen Han-Wen

指導教授：張錦華 博士

Advisor: Chang Chin-Hwa, Ph.D.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August 2017

謝辭



大學接觸了社會學後，開啟了我人生中對於知識最飢渴、收穫也最豐富的一段時光。我不是一個最聰明的人，也沒有充滿熱情與活動力，近年更常常充滿了各種自我懷疑，能夠一步步走到今日，都是因為有幸碰到許多許多很棒的人，一路上不斷被激勵，被扶持。

感謝我的指導教授張錦華老師，錦華老師的鼓勵與肯定一直支持著我，每次會面以為會被責備，但卻反而不斷的被鼓勵與療癒。我會永遠記得和老師在研究室聊天的時光。

感謝我在台大新聞所 R03 的所有同學，你們為我的研究所時光帶來許多我沒有預期的快樂時刻。課堂上一起學習，課後一起瘋狂，每一場慶生，一起為了各種作業崩潰.....這些快樂時刻是最珍貴的禮物。

感謝我的父母，給予我最大限度的自由與信任，在決定讀研究所的時刻毫不質疑的表達支持。謝謝我的家人，在我無暇顧及其他事情的時刻，保持著健康與平安，這帶給我很大的安全感，讓我可以專注面對自己的挑戰。

感謝我的伴侶黃重憲，完成論文的當下，我們共度的時光即將滿七年，你帶給我許多快樂與安慰，週末和你一起腦袋放空的窩著，讓我有氣力可以面對平日最疲憊最煩躁的時刻。當我的負面情緒多到無法承受，你常常是在第一線承受波及的人，謝謝你始終堅定的陪伴。

涵文

寫於 2017 年 8 月

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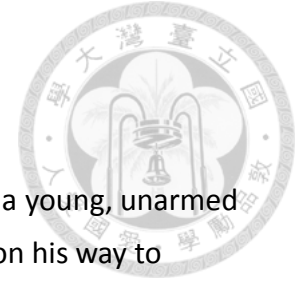
2014 年 8 月，美國佛格森市發生非裔美國青年麥克布朗（Michael Brown）被執勤中的白人員警射殺，繼而引發一連串抗議行動，動盪持續至 2014 年底。佛格森抗議行動規模、嚴重性以及持續性，使得原先甚少報導美國社會黑白衝突議題的台灣媒體，也開始跟進報導，也使得此議題大量曝光在台灣社會之中。

相對於國內新聞關注族群再現議題，在國際新聞中的族群議題再現卻未獲關注。美國本土相關研究無論以量化或是質化取徑，共通問題都是缺乏「媒體應該如何報導」的觀點。因此，本研究以「多元文化新聞四原則」作為分析架構與評判標準，以探討台灣四大報紙、網媒風傳媒以及美國紐約時報在報導佛格森事件時的表現。

研究發現，台灣媒體在彰顯主體性、增加報導深度、多面向與平衡，以及提供正向觀點的報導上，仍然有待改進。值得肯定的是，在提供深度報導方面，網路媒體風傳媒有達到較好的表現，而自由時報在避免負面標籤上也有部分值得稱許的表現。紐約時報報導佛格森事件的表現與策略，則值得作為台灣媒體參考的借鏡。

關鍵字：多元文化主義、多元文化主義新聞學、非裔、佛格森、布朗、國際新聞、族群報導

Abstract



The 2014 Ferguson unrest in America begins with the death of a young, unarmed African-American Michael Brown, who was shot by a police officer on his way to grandmother's house. Brown's death triggers a series of protest in Ferguson, and the situation soon became more and more intense. The news media in Taiwan covered the whole incidents for 6 months, it was the first time the conflicts between the white and the black community in America being discussed so frequently among Taiwan's media.

Previous researches have focused on the representation of minority or disadvantaged group inside the country, but none has discussed how news media cover racial conflict happened in foreign countries. This research focused on how Taiwan's news media cover the foreign racial conflicts incident based on the view and principles of multicultural journalism.

Analysis shows that, based on the principles of multicultural journalism, Internet media Storm Media provides more in-depth coverage than other newspapers, and Liberty Times manages to do the reporting without racial discrimination. However, Taiwan media should improve subjectivity of the local community residents in the news coverage, increase in-depth and balanced reporting, and do more positive reporting about the Ferguson protest. At the same time, Taiwan media could take the New York Times coverage on Ferguson incident as an example of how to produce a better multicultural new reporting.

Keywords: Multiculturalism, Multicultural-journalism, African-American, Ferguson, Michael Brown, International news

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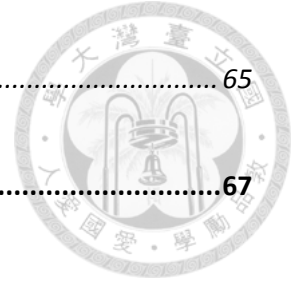


謝辭	I
摘要	II
ABSTRACT	III
圖目錄	VII
表目錄	VIII
第壹章、前言與問題意識	1
第一節 前言	1
第二節 問題意識	3
第貳章、案例與文獻回顧	6
第一節 案例介紹：佛格森事件	6
第二節 媒體再現族群議題	9
一、美國媒體再現非裔抗爭	9
二、台灣媒體再現「族群」	12
第三節 多元文化主義與族群抗爭報導	14
一、多元文化主義	14
二、多元文化主義新聞學與族群抗爭報導	18



三、小結：如何呈現具有多元文化觀點的報導.....	20
第參章、選樣與研究方法	22
第一節 事件與媒體選樣.....	22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架構.....	23
第肆章、研究發現	29
一、彰顯主體性與在地發聲.....	29
二、多面向的深度再現、平衡報導.....	33
三、避免集體負面標籤，提供反歧視、反論述.....	39
四、重視培力、正向的觀點.....	51
第伍章、結論與討論.....	58
第一節 結論.....	58
一、研究發現摘要.....	59
二、台灣媒體的多元文化表現.....	60
三、如何達到更佳多元文化報導.....	61
第二節 討論.....	63
一、報導的品質與多元文化表現.....	63
二、台灣媒體的報導表現差異與因素.....	64

三、研究限制與建議.....	65
參考文獻.....	67



圖目錄



圖一：在地/官方/警方消息來源引用比例	30
圖二：報導篇幅	34
圖三：報導主題	36
圖四：報導主題為群眾暴力比例	39
圖五：非裔形象	40

表目錄



表一：事件選樣與時間表	22
表二：報紙選樣	23
表三：研究架構	24
表四：消息來源類型	25
表五：報導主題	26
表六：抗爭非裔形象	27
表七：報導立場	28
表八：消息來源統計列表	29
圖六：報導立場	52

第壹章、前言與問題意識



第一節 前言

何謂歧視？如果新聞中報導的事件、畫面都是「真實的」，仍然構成歧視嗎？身為記者，我們何時在報導真實，何時又只是服膺於主流意識形態而再了製刻板形象？

2015 年春天，我帶著這樣的疑惑進入了多元文化課堂。就讀新聞所碩士班兩年多期間，同樣的議題也總不斷的在不同場合與我相遇：當我在新聞倫理課堂上辯論是否應該要管制歧視言論？當我在撰寫報導時，如何呈現科學場域中少數的女性科學家的表現？對於女性科學家的批評何時視為真實、何者是歧視？面對跨性別者的訪問報導，我的描寫是否能夠創造出一個多元而複雜的人類，還是我只是再度落入了某種形象的窠臼？描寫原住民抗爭議題時，弱勢群體的權益以及社會整體的權益，又該如何被拿捏？

2015 年的每一堂多元文化課堂，我們常就這些議題盡情的討論。我們在課堂上提出心中的各種困惑，在三小時課堂結束後，大部分都無法獲得一個肯定、簡單、直率的答案，但是卻總是感覺自己在討論的過程中又向前、向下挖掘了更深一點。同時也明白了：在這類議題上，我們討論的是人類社會價值的演進、審思，這是一個永遠在進行中、辯論中的過程，追尋與反思是沒有盡頭的。

同時也是在這堂課程上面，醞釀出了這篇論文的最初草稿。學期中適逢 Freddie Gray 的命案以及巴爾的摩的連日抗爭，由於抗爭規模以及激烈程度的擴大，加上 2014 年佛格森的風波還記憶猶新，台灣媒體罕見的連續多日追蹤報導此則消息，



包括報紙與電視新聞。也因此，黑白衝突這個原先與台灣關係遙遠的議題，相關訊息也在媒體上大量的暴露。

多數人並沒有機會對於美國黑人歷來的經歷有深入了解，因為與國內事務遙遠，缺乏相關脈絡，此時來自媒體的消息，媒體所建構的圖像，就成為了多數人的印象來源。

即便美國黑白族群衝突，看似是與台灣社會全然無關聯的議題；但是，國內媒體在處理族群議題的態度以及觀點，恰恰代表了（以及塑造了）我們在觀看族群議題時的態度與觀點：我們是否能夠對於某一族群的「受苦」有更深刻的認識、對於他們的抗爭有更脈絡化的理解，以至於對於弱勢族群的抗爭、權益保障能抱持正正面的態度？

90 年代之後，弱勢族群的抗爭以及族群自決議題越發重要，後殖民主義與多元文化理論受到更多關注，世界各地的族群衝突也風起雲湧，許多國家如澳洲、加拿大漸漸以多元文化觀點補足過往自由主義觀點之不足（張錦華，2014）。而透過媒體報導透露出的台灣社會看待族群衝突議題的觀點，正象徵著台灣社會在走向多元文化社會的道路上，走了多遠、還有多少空間有待努力。

同時，也希望透過這篇研究，讓我們對於媒體所製造的「迷思／刻板印象／歧視」，有更深刻的覺察與反思。正如倪炎元（1999）所說：

他者的再現議題，其實是一種「再現的政治」的議題，他者在媒介文本中被建構，同時也再現了我群與他者的支配關係，而透過不同進路解讀他者在媒介文本中如何、為何被再現，重建他者的主體性，甚至嘗試改革他者不平等的處境，其實也是

媒介批判工作者的政略之一（頁 108）。



第二節 問題意識

2014 年 8 月，美國佛格森市發生非裔美國青年麥克布朗（Michael Brown）被執勤中的白人員警射殺，繼而引發一連串抗議行動，動盪持續至 2014 年底。佛格森抗議行動規模、嚴重性以及持續性，使得原先甚少報導美國社會黑白衝突議題的台灣媒體，也開始跟進報導，也使得此議題大量曝光在台灣社會之中。從 2014 年的佛格森事件之後，台灣媒體版面也開始頻頻出現報導美國非裔遭受司法系統不平等對待的新聞，例如，蘋果日報在布朗案發生後，以「布朗案翻版」為標題，報導 7 月紐約市勒死非裔男子 Eric Garner 的員警未被起訴；12 月佛羅里達州與密蘇里州各發生非裔青年遭警方射傷、擊斃事件等，相關報導相當多。2015 年，美國馬里蘭州巴爾的摩市又發生 25 歲非裔男子葛瑞（Freddie Gray）在遭警方逮捕過程中，頸椎斷裂又延誤就醫而死亡，此事最後也蔓延成導致馬里蘭州進入緊急狀態的大規模示威，同樣也在台灣媒體上大量的被報導。

佛格森案與其他零星相似案件，在台灣媒體上的大量曝光，值得我們認真檢視台灣媒體在報導此議題上的表現。即便美國黑白族群衝突，看似是與台灣社會全然無關聯的議題，但是，國內媒體在處理族群議題的態度以及觀點，恰恰代表/塑造了我們在觀看族群議題時的態度與觀點，值得認真思考。

台灣傳播研究領域中，在多位學者的努力之下，已不乏關懷新聞媒體處理族群議題時的表現與問題的優秀研究，早期主要關注新聞媒體再現原住民的抗爭議題（陳昭如，1994；倪炎元，1998；王嵩音，1998），隨著臺灣新移民、陸籍配偶、外籍移工逐漸增加，媒體如何再現相關議題也開始獲得關注，例如夏曉鵬（2001）、



田仁杰 (2007) 以批判 (critical) 的取徑，關注媒體如何「建構」出「外籍新娘」的負面形象；簡曉娟 (2011) 分析 2005 年「高捷泰勞抗爭事件」。

然而，相對於國內新聞關注族群再現議題，在國際新聞中的族群議題再現卻未獲關注。過去台灣國際新聞內容的相關研究，主要關心議題有小報化現象 (唐湘怡, 2006; 洪貞玲、廖雅琴、林舫如, 2009)、馴化策略 (陳韜文、李金銓、潘忠黨、蘇鑰機, 2002; 陳怡竹, 2010)、國際新聞流通 (李美華, 2005; 吳裘莉 2015)、如何建構論述，以及報導方式背後的權力關係 (賴映潔, 2007; 蕭裕民, 2010)。國內關注非本國族群衝突議題報導的研究，僅有張錦華、陳苑欣 (2015)，引入「第三代人權」內涵，檢視台灣、中國、香港、英、美 10 報報導新疆族群衝突事件的框架。

因此，本研究希望藉由探討媒體報導佛格森事件的案例，關注台灣國際新聞在處理族群抗爭/族群議題時的表現。

而關於媒體如何再現非裔美國人的抗爭，美國本土有零星研究，關注案例為歷史上具有相當代表性的兩次抗爭案例：1955 年聯合抵制蒙哥馬利公車運動，以及 1992 年的洛杉磯大暴動事件。

McGhee(2014)以量化的內容分析法，分析抵制蒙哥馬利公車運動發生當時的媒體，在報導此事件時的框架，是目前相關文獻中少數以量化作為主要分析取徑的研究。然而，儘管 McGhee 未進一步分析各個框架所佔比例代表的意義，也並未深入探討報紙應該要如何報導此議題，僅提出應該兩面並陳報導的建議，但並未與理論對話。更早之前，則有 Solomon(1994) 比較紐約時報與華盛頓郵報如何報導 Rodney King 案件 (即 1992 年洛杉磯暴動的導火線)，以及案件重要的第一次



審判；Jacobs (1996)比較 Los Angeles Times (主流媒體) 與 Los Angeles Times (非裔社群媒體) 對於 Rodney King 事件的報導敘事的差異；Vargas(2004) 則是關注洛杉磯時報 (Los Angeles Times) 在 1992 年四月 30 日到五月 4 日洛杉磯大暴動的相關報導中，是如何描繪非裔美國人。以上三個研究都是以文本分析為主要研究取徑，相較於量化研究，更加深入描繪了報導的意識形態內涵，然而卻缺乏較為系統性的分析與呈現；此外，研究也並未就「應該如何報導此議題」，進行更理論化的分析與討論。

美國相關研究無論以量化或是質化取徑，共通問題都是缺乏「媒體應該如何報導」的觀點。因此，本研究企圖以「多元文化主義新聞學」視角，來幫助分析、衡量媒體在報導佛格森與巴爾的摩事件時的表現，並透過比較台灣媒體與英國衛報、紐約時報報導取向的異同，來幫助理解台灣媒體在報導此議題時的特徵以及優缺點。

國內引入多元文化主義應用在傳播上的分析，以張錦華的討論與研究較為詳細，案例則以原住民族群傳播為主。本研究將援用其理論觀點，來分析本案例。

第貳章、案例與文獻回顧

第一節 案例介紹：佛格森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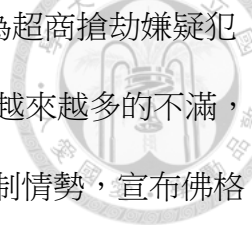


2014 年的佛格森事件，將原先不受台灣媒體關注的美國黑白族群衝突議題，帶到了台灣觀眾的眼前。台灣媒體持續報導相關進展，且在佛格森事件之後，台灣媒體也開始更加頻繁地報導其他美國警方疑似對非裔民眾執法過當的案例。

佛格森與巴爾的摩事件與近年其他警察對非裔族群執法過當的案例較不相同的是，此兩個案件因為引發了大規模、長時間的抗爭與衝突，其嚴重程度甚至使當地政府頒布「緊急狀態」且動用國民警衛隊（又稱國民兵）維持秩序；也因為衝突的嚴重性，台灣媒體也有連續多日持續跟進報導，在研究分析上提供了較為充足的樣本數，能夠做更詳細的探討。

佛格森抗爭的導火線，是發生於 2014 年 8 月 9 日的一起命案。18 歲的非裔美國青年麥可布朗（Michael Brown），在街頭遭到 28 歲的白人警員達倫·威爾遜（Darren Wilson）射殺。布朗在事發時並未攜帶武器，也沒有任何犯罪紀錄，在遭到射殺之前，與員警接觸時間僅有三分鐘。事發後，警方對於為何要朝布朗開槍，說法反覆，現場目擊者對於雙方衝突過程的說詞不一，使得釐清案情更為困難。但此案一發生，引發了當地非裔族群長年受到當地警方不公對待的怒火，案發隔日及陸陸續續傳出了零星的抗爭與騷動。

案發隔天的 8 月 10 日原本只是紀念亡故的布朗的燭光晚會，但晚會結束後，據說出現有人「洗劫商店、損毀車輛、攻擊警察」等情事，佛格森警方立刻派出一百多名鎮暴警力，強制驅散人群，大動作引發當地更多的不滿。且案發後，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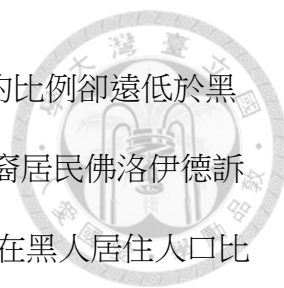
格森警方對案情說詞反覆、拒絕公布開槍員警姓名、指控布朗為超商搶劫嫌疑犯等公開聲明，不但無助於緩解佛格森居民的不滿，甚至引發當地越來越多的不滿，抗爭行動也因此遲遲未能平息。8月16日密蘇里州州長為了控制情勢，宣布佛格森全市進入緊急狀態，並實施宵禁。

8月20日後，抗議行動暫告一段落。但同年11月24日，當密蘇里州大陪審團裁定不起訴射殺布朗的員警後，又再度爆發了抗議活動，並出現嚴重衝突。同時有多個不同地方的城市，例如華盛頓、紐約、波士頓、費城、克利夫蘭、匹茲堡、芝加哥、洛杉磯、西雅圖等，也發起了抗議活動。這一波抗爭潮持續到了12月1日，開槍員警威爾遜宣佈辭去警職，才逐漸平息。

引發佛格森憤怒的警方執法事件，在美國社會層出不窮。學者研究提出在美國警法的執法體系之中，存在著對於黑人族群「更具有犯罪傾向」、「更加暴力、危險」的偏見與歧視，因此影響了警方的執法行為，在缺乏其他事實證據下，將黑人視為可疑或潛在犯罪份子，隨意且頻繁地進行街頭攔查。這種「帶有偏見的警方行動」(bias-based policing)被稱作種族歸納(Racial Profiling)，是在討論美國警方與有色人種族群緊張關係的重要概念。

種族歸納的概念最早出現於美國仍實行黑奴制度的時期，1963年費城法院授權警方在任何狀況下皆可任意攔查在街上遊蕩的黑奴或是沒有奴隸身份的黑人，被視為是最早在執法體系中施行種族歸納的案例(Robert, 2011)。直到現今，儘管歷經多年民權運動的努力，以及社會文化的改革，種族歸納仍然根深蒂固於社會之中。

以紐約市警方2004年到2012年的街頭攔查紀錄為例，攔查白人而查獲犯罪



的機率遠高於黑人與西班牙裔，可是實際上白人在街頭被攔查的比例卻遠低於黑人與西班牙裔（Serwer & Lee，2014）。此外，2013 年紐約市非裔居民佛洛伊德訴訟紐約市（loyd v. City of New York）的裁決報告中，也指出紐約在黑人居住人口比例越高的區域，街頭攔查而破獲犯罪的比例也越低，這代表在黑人居住比例高的區域，街頭攔查時常只是基於種族，而缺乏合理的懷疑與證據被街頭攔查的黑人遭到警察使用武力的比例，也比白人高出了 14%。

直到近年，相關的學術調查仍然顯示有 21% 的現役警員認為種族歸納行為仍然普遍被施行、容忍。許多執法員警雖然承認種族聚焦行為並不恰當，但仍然認為鎖定特定種族盤查可以有效預防犯罪，許多高階警官也因此對於基層員警類似的行為睜一隻眼閉一隻眼（Wilson, Wilson & Thou，2015）。

將黑人與犯罪連結的種族歸納現象，也普遍存在在美國一般社會大眾對於黑人的印象之中。例如，奧巴馬在曾談到他在擔任伊利諾伊州參議員以前，曾親身經歷過「購物時被人跟蹤注視」、「走進電梯引起婦女緊張地捏住錢包」等遭受懷疑的現象；美國也流行一種說法：「如果你感到被人跟蹤回過頭來看見跟著你的是白人，你就會覺得比跟著你的是黑人要安全些」（譚中，2013 年 8 月 4 日）。

2001 年，紐約州參議員曾提出要立法禁止執法中的種族歸納，但卻遭到大部份民眾反對，原因是社會大眾認為「雖然種族歧視不對，但是種族歸納仍然有助於讓犯罪率下降」，這樣的看法也使得執法當局持續以「維護治安」之名，進行種族歧視（Wilson, Wilson & Thou，2015）。

在麥可布朗命案發生之後，美國記者 Lauren Williams 寫了一篇文章，回應美國社會中支持員警開槍行為，並不斷強調黑人高犯罪率事實的看法：



種族的觀念已經根深蒂固在社會的結構裡無法察覺，因此許多美國黑人所經歷的具針對性的政策、犯罪猖獗的社區、糟糕的學校，難以忍受的貧窮，都被認為與種族主義毫無關係」。事實上，布朗案發生後，許多民眾認為布朗案與種族歧視無關，只是單純的員警執勤意外，或者認為比起檢討警方，更應該要檢討黑人族群本身高犯罪率的問題。他們宣稱美國社會對「黑人的歧視」已經不存在，並將案例個案化，以避談社會中結構性的不平等，並指責試圖揭露此一不平等結構的人是「刻意激化族群對立」，並且將社會存在的問題起因歸咎給黑人（Lauren Williams, 2014, Aug 25／黃珮綦譯，2014年9月3日）。

由此可見，佛格森事件所牽涉到的議題，有其複雜的社會脈絡與歷史背景，並且具有一定程度的爭議性，究竟媒體在報導族群衝突議題上面，應該要如何處理才能夠避免再製歧視與刻板印象？本研究認為，媒體報導族群議題時，需具有「批判的多元文化主義」觀點，才能夠真正避免再製歧視、刻板印象與負面標籤。

以下首先整理、回顧目前國內外有關媒體再現族群的研究與主要發現。

第二節 媒體再現族群議題

一、美國媒體再現非裔抗爭

美國本土學術研究中，也曾有分析非裔族群抗爭事件媒體報導的表現。類似佛格森事件的例子，在美國社會層出不窮，其中最受關注的案件之一，同時也常


被社會學者、政治學者以及大眾傳播學者拿來研究的，是發生在 1992 年的洛杉磯大暴動事件（1992 Los Angeles riots）。



1992 年洛杉磯暴動事件起源於一名黑人男子 Rodney King，因交通違規事件，遭 4 名白人警察毆打，事後 4 名員警被控執法過當，當地陪審團卻判決無罪開釋，引起當地上千名非裔與拉丁裔上街抗議，引發一連串街頭暴動，造成 53 人死亡，數千人輕重傷。

Solomon（1994）比較紐約時報與華盛頓郵報如何報導 Rodney King 案件（即 1992 年洛杉磯暴動的導火線），以及案件重要的第一次審判。作者認為，美國主流媒體在面對此議題時，不太可能將事件放在「嚴重種族與階級衝突」的框架下來做報導，他引用 Kellner（1990）的說法，指出美國主流媒體「主要功能是維持和協調民主與資本主義」，也因此，在報導發生美國第二大城市洛杉磯發生的案件時，主流媒體會刻意避免直指過於敏感、尖銳的問題核心，以免對美國的資本主義民主以及道德做出批判性的結論。

基於此，作者假設，即便沒有被明確的指示（例如來自政府的壓力），媒體仍然會刻意淡化 Rodney King 事件中的階級和種族問題，而採取較為溫和的意識形態，不去指稱社會存在有巨大的分歧與裂痕，反而傾向支持社會秩序的維持，尤其更不願意批評作為「社會保護者」的警察或軍方。作者實際研究紐約時報與華盛頓郵報也發現，兩報雖然在詳盡度有差別，但是意識形態沒有不同；兩報都將問題建構為個人的「性格」問題，而對社會結構性的問題的批判縮減到最小，即便這才是更應該要被討論的重要公共議題。總而言之，作者認為兩報在此案件的表現上，都沒有超越社會傳統界線與思想。



Vargas (2004) 則是研究洛杉磯時報 (Los Angeles Times) 在 1992 年 4 月 30 日到 5 月 4 日之間，刊登有關洛杉磯大暴動的文章，特別關注文章怎麼樣描繪非裔美國人。作者指出，時報描繪洛杉磯事件的方式，和社會上一直以來皆有的對於非裔美國人的刻板印象有驚人的相似之處，這些印象合理化了警察的暴力、大量逮捕、經濟上的排除，以及有色人種的死亡。

研究發現，在洛杉磯大暴動相關報導中，時報對於非裔美國人的描述存在著矛盾。一方面，時報將黑人再現為不理性的、有犯罪傾向的，甚至對社會構成威脅，例如，在街上的暴動份子、趁機打劫、攻擊警察等；但另一方面，黑人又被塑造成樂善好施，且對於重建社會秩序扮演關鍵角色，例如，主動清掃被破壞的街道的居民，呼籲秩序的社區居民等。作者認為，這樣的矛盾顯示了媒體在呈現這種爭議性的種族議題時，存在著「猶豫」，但卻沒有超越主流霸權的觀點，同時也附和了把「黑人種族」作為整起「暴動」根源的錯誤邏輯。最後，作者結論：洛杉磯時報，儘管可能在非刻意的情況下，仍然以充滿白人優勢、主流霸權觀點的方式再現非白人的族群，特別是黑人，且儘管警察的無罪判決激怒了許多不同族群，然而黑人被視為是大多數參與暴亂的群眾。

以上兩篇研究都指出了主流媒體在報導非裔抗爭事件時，都還是傾向於維護現狀，避免直接探討社會結構性問題，同時又再製了社會上對非裔族群的刻板印象或是負面標籤。然而研究雖然指出了主流媒體報導在意識形態上的問題，但是對於新聞專業的表現則缺乏較系統性的研究和論述。

McGhee (2014) 則以量化的內容分析法，研究媒體如何報導美國黑人民權運動史上的重大事件：1955 年聯合抵制蒙哥馬利公車運動。報導顯示出了六種主要的框架：1. 法院程序與決定 (26.1%) 2. 失敗的協商 (9.4%) 3. 巴士公司作為受害者



(9.1%) 4.黑人是違法者 (9.1%) 5.暴力 (8.5%) 6.保存我們的生活方式 (5.9%)。

消息來源方面，以引用次數而言，最多引用的是民權運動領袖（馬丁路德金恩、其他領袖）、市長和其他官員。McGhee 最後建議，記者在報導議題時，不能偏重社會中盛行的概念，公平的報導雙方說法是重要的。當時運動時，美國南方習以為常的生活方式（種族隔離政策）受大很大的挑戰與衝擊，而當時許多報導議題的記者是在美國南方社會長大的白人，面對一場可能會撼動他們習慣的生活方式的運動，在報導的拿捏上有其困難之處。

然而，儘管 McGhee 做出了量化的結果，但未進一步分析各個框架所佔比例代表的意義，也並未深入探討報紙應該要如何報導此議題，僅提出應該兩面並陳報導的建議，但並未與理論對話。

綜合上述，美國相關研究無論以量化或是質化取徑，共通問題都是缺乏「媒體應該如何報導」的觀點。因此，本研究引進「多元文化主義新聞學」視角，來幫助分析、衡量媒體在報導佛格森與巴爾的摩事件時的表現，並透過比較台灣媒體與英國衛報、紐約時報報導取向的異同，來幫助理解台灣媒體在報導此議題時的特徵以及優缺點。

二、台灣媒體再現「族群」

國內對於媒體如何再現「族群」議題的研究，最早聚焦在國內媒體如何再現原住民議題，有陳昭如（1994）、倪炎元（1998）、王嵩音（1998），關心主題則是媒體如何再現原住民的抗爭，包括原住民三次「還我土地」運動、正名運動，以及蘭嶼達悟族的反核廢料抗爭。近年則有郭良文（2010）比較主流媒體與蘭嶼社區媒體對於核廢料與國家公園反對運動的報導。



除了原住民之外，隨著臺灣新移民、陸籍配偶、外籍移工逐漸增加，媒體如何再現相關議題也開始獲得關注，例如夏曉鶄(2001)、田仁杰(2007)以批判(critical)的取徑，關注媒體如何「建構」出「外籍新娘」的負面形象，重點在於點出「外籍新娘」的「社會問題化」，不可被視為理所當然的真實，而是媒體建構的結果，而此種建構深刻的與台灣社會在文化上與社會經濟上對於「東南亞」、「女性」的歧視連結。林妙玲(2005)、談如芬(2012)則將重點放在媒體對「外籍配偶」、「大陸配偶」的報導所反映出的國族論述建構，包括了對於「外籍配偶」、「大陸配偶」的他者化，以及對於台灣單一族群文化想像的再鞏固。簡曉娟(2011)分析2005年「高捷泰勞抗爭事件」，不同於過往相關研究，簡曉娟除了關注主流媒體報導框架之外，更著重移工團體所提出的論述框架，並試圖描繪其論述框架如何與主流媒體互動，以及是否影響、翻轉媒體的負面框架。

從國內早期到近年的族群報導研究，可發現研究關懷從早期以批判理論為視角，重點在於揭露與反對報導中的汙名與歧視，到近年逐漸加入了對於族群自主發聲的可能性與族群自主論述建構的重視，此一轉向可視為國內研究媒體再現族群議題的研究關懷，從批判理論觀點，逐漸帶入更多重視族群自主與族群抗爭可能的多元文化觀點。例如郭良文(2001)關注蘭嶼當地社區媒體的報導，以及簡曉娟(2011)關注移工團體建構的抗爭論述。

除此之外，近年族群報導研究也逐漸加入了「多元文化主義」的理論觀點，例如張錦華、黃浩榮、洪佩民(2003)引用 Kincheloe & Steinberg 對多元文化論(multiculturalism)所作的五種類型，檢視新聞採寫教科書中處理原住民族群報導的方式，並建議教科書加入更多批判的多元文化主義討論；黃驛淵(2008)與楊昭彥(2013)也分別以多元文化觀點，檢視主流媒體報導建國百年蘭嶼「拜訪號」



活動、賽夏族「巴斯達隘」祭典的問題與不足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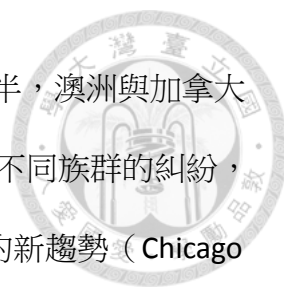
然而，相對於國內新聞關注族群再現議題，在國際新聞中的族群議題再現卻未獲關注。過去台灣國際新聞內容的相關研究，主要關心議題有：1.小報化現象（唐湘怡，2006；洪貞玲、廖雅琴、林舫如，2009）2.馴化策略（陳韜文、李金銓、潘忠黨、蘇鑰機，2002；陳怡竹，2010）3.國際新聞流通（李美華，2005；吳裘莉2015）4.批判分析：關注國際新聞如何建構論述，以及報導方式背後的權力關係（賴映潔，2007；蕭裕民，2010）。國內關注非本國族群衝突議題報導的研究，僅有張錦華、陳菟欣（2015），引入「第三代人權」內涵，檢視台灣、中國、香港、英、美 10 報報導新疆族群衝突事件的框架。分析認為，中共官方報導框架，完全缺乏「公民政治權利」以及「族群自決權」的面相，並將維族衝突事件街上恐怖主義標籤，加以犯罪化和負面化。

綜合上述，目前國際新聞研究領域相當缺乏對於族群議題報導的關注，而以「多元文化主義」視角出發的研究，也相對較少。本研究試圖補足國際新聞研究領域此不足，並引入多元文化主義觀點，豐富國際新聞中族群議題再現的討論。以下首先說明「多元文化主義」的意涵，再說明依據多元文化主義的觀點，媒體應如何報導族群衝突新聞。

第三節 多元文化主義與族群抗爭報導

一、多元文化主義

「多元文化主義」既是一套學術思想體系，同時也是具有實踐性意涵的理念與政策主張。90 年代後，弱勢抗爭和族群自決議題在世界各國風起雲湧，因此多



元文化主義的理論與後殖民理論也越來越受到重視，20 世紀後半，澳洲與加拿大等國家也正式將「多元文化」觀點放入政策設計，以化解社會中不同族群的糾紛，可以說多元文化主義已逐漸成為國際社會處理多族群社會政策的新趨勢（Chicago Cultural Studies Group, 1994；張錦華，2014）。

根據過往討論（UNESCO, 1995；Parekh, 1997；張錦華，2014），「多元文化」一詞至少涵括了四個不同層面的意涵。首先，多元文化是一種對於「社會事實」的描述，形容社會多個族群並存的事實；第二，多元文化是一種「人權價值觀」，主張所有人類都應該要免於族群不同而受到歧視與壓迫，並獲得平等有尊嚴的對待，並享有追求自由發展的平等權益。第三，多元文化是一種「政策和法規上的規範性要求」，主張在政策制定與法規設計上，應該確保族群享有文化、社會、政治及經濟上的平等，以及文化和語言上的復振，是一種「肯認政治」(Taylor, 1994)。第四，多元文化是一個學術思想體系，承襲歐陸批判理論與傳統自由主義，主張對於弱勢族群受壓迫的歷史經驗有批判性理解，並進一步深化公民權意涵、改善民主制度。

多元文化主義一詞含義廣泛，同時也隨著社會發展與情境變遷，出現不同的「多元文化」論述。加拿大學者 Kincheloe 和 Steinberg（1997）便將多元文化論述依照其內涵與主張分成五種類型，國內傳播學者張錦華綜合相關學者討論，整理為以下說明（2014），能夠幫助我們更深入理解「多元文化主義」的內涵。

（一）保守觀點

是一種仍然帶有主流優勢的觀點，此觀點雖然不會明顯表達對其他族群的歧視，也拒絕承認自己是種族主義或帶有歧視，但卻經常譴責非主流族群，認為他們是「問題製造者」，解決之道是非主流族群趨向主流文化，亦即「同化」，也再



次顯現出此觀點仍然將主流族群視為較優越的一方，而沒有肯認弱勢族群文化與社會價值。

（二）自由主義觀點

承襲傳統自由主義觀點，主張各族群在「公領域」享有平等權利，重視不同種族享有法律與形式上的平等權，以獲得公平的發展機會與資源。然而，此觀點雖然試圖表現出對不同族群的「尊重」，但是仍然將族群間的差異視為「私領域」而不重視，也不面對非主流族群的結構弱勢經驗。此外，自由主義觀點還是重視社會全體共識與普遍價值的存在，因此仍然是以族群的同化與融合作為最高目標。

（三）多元論（pluralism）

多元論與保守觀點和自由主義觀點最大的不同，在於它鼓勵文化上的差異與多樣性存在，不再強調擁有單一價值共識，因此也鼓勵少數族群恢復文化傳統尊嚴，推廣少數族群文化。然而問題在於，多元論避談權力，成為一種去政治化、去脈絡化的表面作法。此外，多元論看待不同族群文化，仍是一種「異族式的觀看」，淪為一種消費化與商品化，社會歷史意涵被淡化，成為一種表面的商品化符號。

（四）批判觀點的多元文化主義

批判觀點的多元文化主義一方面批評自由主義所謂「公共領域」中的「共同標準」，其實是主流族群標準，造成公領域中非主流族群特質遭貶抑或排除；另一方面，質疑多元論觀點將差異表面化、收編入商業市場，不能真正促進非主流族群的平等。批判觀點的多元文化主義強調主流族群要「肯認」弱勢族群文化特質，反省文化再現和所有社會結構和日常生活中出現的歧視現象，進而檢討現有知識

論述中的意識形態與偏見，協助受壓迫者進行抗爭，並讓社會擁有更多元的知識觀。



(五) 左派激進觀點 (left-essentialism)

認為族群具有不可變的「本質性」，強調「被壓迫特權」，即認為只有被壓迫者才有資格發言，容易流於本質主義和排他，且忽略族群內部的異質性和不平等問題。

佛格森與巴爾的摩事件涉及美國社會弱勢族群（非裔族群）的受迫經驗，儘管 60 年代黑人民權運動時期那種赤裸的壓迫與歧視看似不再，然而如今非裔族群的平等與權益要完全落實，仍有許多挑戰，多元文化主義觀點有助於我們理解與詮釋美國非裔族群目前所面臨的情況，也能夠協助指出對於事件的部分觀點與詮釋有何問題。例如，部分觀點認為麥可布朗命案無涉種族歧視，並且反過來指責「黑人犯罪問題才更應該被重視」，可以說即為一種「保守觀點的多元文化主義」的展現。他們宣稱美國社會對「黑人的歧視」已經不存在，避談社會中不同族群的不平等，並指責試圖揭露此一不平等結構的人是「刻意激化族群對立」，並且將社會存在的問題起因歸咎給黑人。

另外，美國執法體系中部分質疑「種族歸納」現象並不存在的聲音，也可以說是「保守觀點的多元文化主義」的另一種展現。執法系統表面上否認對黑人存在歧視，另一方面又不斷以「黑人犯罪率高」、「黑人青年具有危險性」等「問題化」黑人族群的方式，來正當化、合理化員警對黑人遠高於白人的盤查率、逮捕率與暴力使用率。因為否認「歧視」存在，等於迴避了「種族歸納」現象最關鍵核心問題，導致現象無法獲得根本性改善。



而「批判觀點的多元文化主義」，則不同於上述的保守觀點。批判觀點的多元文化主義重視弱勢族群受迫經驗，關注社會權利與結構不平等，並強調肯認弱勢族群特質，反省文化再現系統與社會制度和生活中的歧視，才能真正促進弱勢族群的平等。因此，本研究將以「批判觀點的多元文化主義」出發，進行討論。

引進多元文化觀點也提供了一個規範性的架構，供我們討論與評價媒體在報導相關議題的表現，以及該如何改善。

二、多元文化主義新聞學與族群抗爭報導

為了讓多元文化觀點的主張，成為能夠實際應用來衡量媒體報導表現的參考標準，本研究引用張錦華基於「批判觀點的多元文化主義」，並參考過去族群報導研究成果，而提出的四項多元文化主義新聞報導原則（2014，pp.267-275），結合美國佛格森事件情境，來探討族群抗爭報導應該要如何呈現。

（一）彰顯主體性與在地發聲

此原則分為兩個有相互關聯的重要部分：「在地發聲」與「彰顯主體性」。「在地發聲」即重視新聞報導應該以在地弱勢族群作為新聞來源，同時新聞主題選擇也需要顧及與反映在地弱勢族群相關的議題。而「彰顯主體性」的報導，不僅只是「正面形象」的報導，也不一味呈現被打壓的弱勢處境，而是從族群角度出發的「自我反思」，從在地聲音中做更深層的探討。

基於此，本研究將檢視媒體報導佛格森事件中的三個面向：報導主題是否引用地消息來源、報導主題與內容是否具有主體性。



(二) 平衡報導與多面向的深度再現

此原則有兩個重點，一為「平衡」的報導，強調報導應該是多面向的報導，不塑造表面和平或對立，而是真實呈現爭議事件中各種不同的意見聲音，二來則為「深度」，報導是否提供深度分析與資訊，並作出具有脈絡的報導？

本研究在內容分析的部分以「報導篇幅」以及「報導主題」兩個類目，來觀察媒體報導是否具有「深度」。一般而言，報導篇幅越長，越有利於做出詳盡深度的報導，而報導主題是否提供深度分析的資訊，抑或只集中在報導衝突場面，也影響了整體媒體報導的深度表現。

(三) 提供反論述、反歧視、避免集體負面標籤

媒體提供怎麼樣的黑人群體形象？以什麼樣的受訪者來代表群體？

美聯社指出，除了在特定情況之下，不得提及當事人的種族身份，尤其在負面新聞之中，以免不當地暗示族群屬性與負面新聞的相關性。

然而佛格森事件是種族衝突事件，族群身份一定會被提及，因此重點就在於被提及的黑人族群，媒體塑造出了什麼樣的黑人族群屬性印象，又以什麼樣形象的受訪者來代表群體？

「集體負面標籤化」常出現在主流媒體之中，在報導負面事件時不當的指涉當事人的種族背景，產生個人行為與其族群屬性相關聯的聯想。佛格森事件由於涉及族群衝突，依據美聯社明訂的情況，屬於可以提及報導對象族群身分的情況，而當報導在描述佛格森事件的始末與抗爭行動時，就因此對大眾塑造出一個關於黑人族群屬性的概括印象。

因此，本研究著重分析出現在報導中的非裔形象，其中又分為正面跟負面形



象，評估媒體報導是再度強化集體負面標籤，還是提供了反歧視與反論述。

(四) 重視培力、正向的觀點

前述提及的主體發聲、多面向報導與反歧視論述，能夠解構存在於主流社會與主流媒體的文化霸權。除此之外，還需要以正向報導，提供對非裔族群挺身抗爭的肯定論述，以及對於其抗爭主張的認同，有助於使族群抗爭產生正當性。

本研究藉由分析報導對於抗爭事件以及黑人經驗所採取的報導立場，以及報導的方式，來檢視媒體報導是否有提供了培力、正向的觀點。

三、小結：如何呈現具有多元文化觀點的報導

回顧本研究最主要的關懷，是探討媒體在報導族群衝突議題上面，應該要如何處理，才能夠避免再製歧視與刻板印象，並以牽涉美國黑白族群衝突的佛格森與巴爾的摩事件，作為分析討論的案例。美國黑白族群議題有其複雜的社會脈絡與歷史背景，且具有一定爭議性，而 2014 年的佛格森事件，將原先不受台灣媒體關注的美國黑白族群衝突議題，帶到了台灣觀眾的眼前，伴隨其他零星相似案件，在台灣媒體上的大量曝光，值得我們認真檢視台灣媒體在報導此議題上的表現。

「多元文化主義」理論的反思與討論，以及以批判觀點出發的「多元文化主義新聞學」，提供了我們一個參照架構。「批判觀點的多元文化主義」重視弱勢族群受迫經驗，關注社會權利與結構不平等，並強調肯認弱勢族群特質，反省文化再現系統與社會制度和生活中的歧視，才能真正促進弱勢族群的平等。

儘管 60 年代黑人民權運動時期那種赤裸的壓迫與歧視看似不再，然而如今非裔族群的平等與權益要完全落實，仍有許多挑戰，多元文化主義觀點有助於我們

理解與詮釋美國非裔族群目前所面臨的情況，也能夠協助指出對於事件的部分觀點與詮釋有何問題。



過往美國研究非裔族群抗爭報導，共通的問題是缺乏「媒體應該如何報導」的規範觀點。引進以「批判觀點的多元文化主義」為核心的多元文化主義新聞學，有助分析、衡量媒體在報導佛格森與巴爾的摩事件時的表現，並為「如何呈現不製造歧視的報導」，提供一參考架構。

本研究將以多元文化主義報導四原則為基準，發展出主要的報導觀察面向，並將進一步就此觀察面向，發展出內容分析之類目以及文本分析重點主題。

第參章、選樣與研究方法



第一節 事件與媒體選樣

本研究聚焦在 2014 年 8 月 9 日開始，直到 2014 年 12 月 1 日期間美國佛格森事件的相關報導。其中包括兩個主要事件，首先是 2014 年 8 月 9 日布朗命案開始，後續發生的抗爭事件與警方回應、事件討論等，相關新聞持續到 2014 年 9 月中。第二個事件則是 2014 年 11 月 24 日，陪審團宣判不起訴槍殺布朗的員警，引發另一波討論與抗爭，報導持續到同年 12 月 1 日該員警辭職。

表一：事件選樣與時間表

	第一期	第二期
事件	布朗命案與抗爭	判決與抗爭
說明	布朗命案後抗爭事件及其相關報導	判決抗爭事件及其相關報導
日期	2014/8/9-2014/9/15	2014/11/24-2014/12/1

而在報紙選樣方面，本研究主要關注台灣報紙表現，因此選取國內四大主要報紙，包括《聯合報系》（聯合報、聯合晚報、經濟日報）、《中時報系》（中國時報、工商時報、旺報）、《自由時報》、《蘋果日報》進行分析。除了四大報之外，因應近年媒體生態改變，不發行紙本的網路原生新聞媒體崛起，閱聽人獲取資訊管道不再受限於傳統媒體來源，因此本研究亦納入網路原生媒體，與傳統媒體報導方式進行比較。其中，網路媒體《風傳媒》於 2014 年 2 月上線，在網路原生媒體中流量排前，且針對 2014 年佛格森期間有完整報導，因此選擇以《風傳媒》作為網路原生媒體代表進行分析。

為了凸顯國內媒體在報導時的特性與優缺點，同時為觀察具備多元文化意識



的報導所呈現出來的新聞內容，本研究亦納入美國質報《紐約時報》進行分析，比較紐時報導在各種面向上與台灣媒體報導的差異，作為評價台灣媒體表現、提供改善方向的借鏡與標竿。

本研究報紙內文來源為各報資料庫與報紙官方網站，以兩組關鍵字：佛格森（Ferguson）、麥克布朗（Michael Brown）進行搜尋，搜尋時間設定為 2014 年，即布朗案與後續抗爭發生期間。各報取得篇數如下表：

表二：報紙選樣

類別	傳統平面媒體				網路原生	美國質報
報紙	聯合報系	中時報系	自由時報	蘋果日報	風傳媒	紐約時報
篇數	28 則	17 則	19 則	15 則	16 則	67 則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架構

本研究主要採取兩種研究方法，第一部分量化內容分析，是將「多元文化主義報導四原則」進行操作化，成為統計類目，以統計各報在個項目的表現情況。第二部分則是文本分析，多元文化主義報導作為一種注重多元、人權、平等的報導意識與報導方式，有諸多報導細節難以以量化方式評估，因此將以文本分析，針對各報在佛格森事件的報導表現上進行討論。如表三：

表三：研究架構



內容分析部分，本研究先依據上述事件選樣期間所有報導，進行開放式編碼，最後再將編碼結果統整，並依照多元文化主義報導四原則，整理出五大類目。

以下針對各項內容分析類目做詳細說明。

1. 報導數量與篇幅

報導數量與報導篇幅，一方面可代表媒體對於事件重視程度，同時報導數量愈豐、篇幅愈長，則更可能提供較為詳細的事件內容，使讀者能夠獲得較為完整的資訊，同時也較有利做出脈絡化報導。

此類目將統計樣本媒體針對佛格森事件的報導數量，以及報導篇幅，分為短篇（500字以下）、中篇（500-1000字）、長篇（1000字以上）。

2. 報導消息來源



根據多元文化主義新聞學四原則，報導所引用的消息來源，一方面需要引用「在地」聲音，以作出主體發聲報導，另一方面則需要盡可能多元化，以達到面向周延、平衡的報導。因此，消息來源的類目統計分為兩個重點，第一是「在地消息來源」出現的比例，包括引用佛格森當地居民，以及當地抗正群眾。第二則是報導引用多少不同的消息來源，計算方法首先統計報導中出現的消息來源數量，接著再將這些消息來源進行分類，分別看不同類型消息來源所佔的比例，以瞭解媒體引用的消息來源是否具有多元性。

消息來源類型分類方式一方面以文本中實際出現的消息來源進行歸納，同時參考多元文化主義架構，最後分為以下類別：

表四：消息來源類型

類型	消息來源
在地消息來源	佛格森居民
	佛格森抗爭群眾
	布朗家人朋友、事件目擊者
官方菁英	政府官員、民意代表
警方	佛格森警方
	開槍員警威爾森
公民團體、人權組織	如美國全國有色人種協進會 (NAACP) 等組織及地方團體
學者專家	研究、分析案件的學者與專家
調查/司法人員	參與本案的律師、檢察官、陪審團、調查人員、法醫
其他	其他消息來源

3.報導主題：

報導主題類目主要分析媒體在佛格森事件期間的所有報導是否涵蓋多元的報導主軸。研究者先以媒體中實際出現的報導主題進行編碼統計，最後再就各媒體



實際出現的報導主題、報導面向狀況，進行討論。由於單篇報導可能涵蓋多個面向，編碼時依照重要性選擇至多 3 個報導主題。

表五：報導主題

類型	報導主題	說明
暴亂情況	群眾暴力情況描寫	偏重描述當地群眾失控行為（現場情況描寫）
	鎮壓行動描寫	描述警方、國民兵的鎮壓行動（現場情況描寫）
資訊提供	抗爭狀況	中性描述抗爭現況與進展，沒有描述具體場景細節，包含其他地區與其他的形式活動（推特響應等）
	政府回應/措施	主要描寫各級政府對針對事件的發言及採取的措施行動
	事發經過/調查	主要描寫布朗案情過程、新證據、調查進度
	審判資訊	審判進度、結果與討論
深度分析	檢討/分析社會因素與制度	分析檢討事件背後的社會因素、影響、意涵，以及說明相關歷史脈絡，檢討制度性歧視
	分析檢討審判過程與結果	分析與批評判決與審判不合理之處
	分析檢討警察/政府行動	分析檢討警方與當地政府對於事件的回應與處理，包括事發時警方行動，與案發後對於的處理應變
	其他	其他報導主題

4.報導中的抗爭非裔形象：

此類目關注媒體在報導時選擇了怎麼樣的被報導者形象，來代表參與抗爭的非裔群體。



符合多元文化主義主義的族群抗爭報導，應注重彰顯弱勢抗爭族群的主體性，僅採取同情立場或是正面報導立場，很可能會造成另一類型的刻板印象，因此應該要追求彰顯參加抗爭的個體的主體性發聲。本研究參考多元文化主義新聞學架構，並歸納報導中實際出現的類型，將報導中出現的非裔形象分類如下，每篇依照重要性與篇幅選擇 1-2 個主要形象。

表六：抗爭非裔形象

形象	說明
犯罪者、暴徒	打劫、打砸燒、攻擊警方、幫派、毒品、失控
受害者	執法不當的受害者、抗爭時被攻擊、無力與傷心或悲憤
非暴力抗爭者	非暴力抗爭
自主發聲者	表達理性訴求、提供分析與意見
其他（請描述）	
沒有出現	該則報導中沒有出現黑人、篇幅太少

其中，犯罪者的形象是再次強化非裔的負面標籤，受害者形象雖然採同情立場，但是卻造成另一種「無力」、「無主動性」的形象。唯有在報導中傳達參與抗爭的族群個體的訴求、經驗、反思，才真正符合多元文化主義新聞學架構。

5.報導立場

報導立場類目主要分析媒體在報導佛格森抗爭，以及美國社會黑人受歧視的經驗時，採取什麼樣的報導立場，是採取肯定、認同、理解的態度，或是聚焦抗爭行動的不合理與暴力行徑，予以譴責？

報導立場的判定方式主要依據該則報導的標題、導言立場，以及內文中選擇提及哪些資訊（抗爭群眾的正面/負面形象），採取哪些消息來源的發言（支持/批評抗爭行動的發言者），來做綜合判定。

表七：報導立場

報導立場	說明
譴責抗爭群眾	著重描寫抗爭行動中的暴力、不理性、財產損失，並採取負面、譴責態度，不注重或否定非裔族群經驗與憤怒
支持抗爭群眾	肯定抗爭的必要性與抗爭群眾貢獻，重視非裔受歧視的經驗與憤怒
並陳偏肯定	負面與正面描寫都有，以正面肯定篇幅較多
並陳偏譴責	負面與正面描寫都有，以負面譴責篇幅較多
中性	報導對於抗爭事件沒有明顯立場態度
無關	該則報導主題與群眾抗爭無關

第肆章、研究發現



本研究針對台灣四大報以及網路媒體風傳媒、美國媒體紐約時報報導內容，進行內容分析與文本分析，以下依照前述理論架構所提出的「多元文化主義報導四原則」：彰顯主體性與在地發聲、多面向的深度再現與平衡、避免集體負面標籤與反歧視、重視培力正向的觀點四點，分別進行樣本媒體報導情況的討論。

一、彰顯主體性與在地發聲

(一) 在地消息來源引用比例高

首先，由量化統計得知，台灣四大報、風傳媒、紐約時報引用的消息來源之中，主要的消息來源類型為「在地消息來源」、「官方菁英」以及「警方」，佔據全部報導消息來源類型的六成以上（詳見表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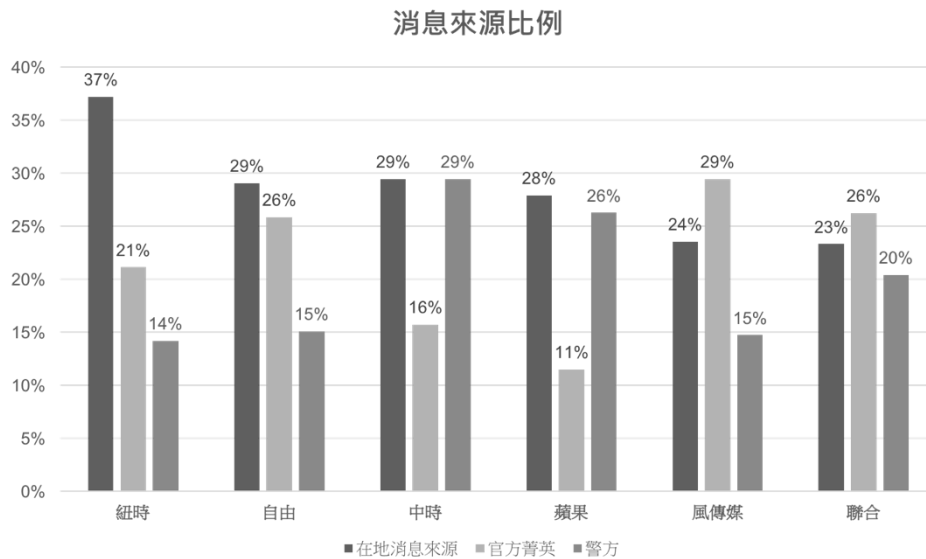
其中，「在地消息來源」（佛格森抗爭群眾、居民、布朗家屬）所佔的比例，以紐約時報 37% 最高，遠高於紐約時報引用官方菁英與警方等消息來源的比例，因此可看出紐約時報在報導佛格森事件時，是以在地消息來源做為報導最主要的消息來源（詳見圖一）。

而台灣媒體的表現部分，蘋果日報與自由時報與紐時同樣是在地消息來源為引用比例最高的消息來源；中國時報的在地消息來源比例與警方消息來源比例並列第一；聯合報與風傳媒則是以引用官方消息來源比例最高。然而整體而言，台灣各媒體引用在地消息來源的比例差距不大，佔報導整體消息來源的 23%-29% 之間（詳見圖一）。

表八：消息來源統計列表

消息來源	蘋果	聯合	中時	自由	風傳媒	紐時
在地消息來源	28%	23%	29%	29%	24%	37%
官方菁英	11%	26%	16%	26%	29%	21%
警方	26%	20%	29%	15%	15%	14%
NGO	0%	4%	4%	3%	4%	4%
學者專家	8%	6%	4%	5%	7%	6%
調查司法人員	7%	3%	10%	11%	9%	7%
其他	20%	17%	8%	11%	12%	10%

圖一：在地/官方/警方消息來源引用比例



(二) 台灣媒體：引言缺乏主體發聲效果

從量化數據上看，各媒體引用在地消息來源的比例均不低，然而研究者發現，台灣媒體引用在地消息來源的比例雖然不低，但是卻仍然缺乏「主體發聲」的效果。

一來是由於台灣媒體多引用在地消息來源時，大多是在陳述客觀事實，例如槍擊案目擊者看到的案發情況，或是當地居民描述的抗爭現場狀況，但是缺少來自在地消息來源的反思、分析與意見。例如風傳媒引述在地目擊者對所見情況的



描述，但是此類型的發言並不具有主體反思、發聲的意味：

一位目擊者克倫尚表示，「布朗和他的朋友走在路上時，一台警車經過並要求他們走到人行道上，接著爆發一些口語衝突，布朗看到警員準備離開警車，和朋友轉身就跑，沒想到警察居然對他們連開好幾槍。」和布朗一起走在路上的強森則說：「布朗雙手舉高，對警方表示他沒有武器，但是警察還是對他開了兩三槍，直到他倒臥在地。」(風傳媒，2014.08.11)


再者，台灣媒體引用的句子大多簡短，無法呈現講話者的關懷與邏輯，以及台灣媒體偏愛報導衝突性場景的風格，使台灣媒體時常引用情緒性、非理性的發言(「哭喊」、「怒罵」、「叫囂」、「崩潰」)，不但無法達到主體發聲的效果，更有可能會製造對於非裔族群的負面印象。例如：

死者母親立即癱軟，崩潰哭喊：「為什麼？為什麼？為什麼？」……另一民眾憤恨地說：「警方不會改變，永遠不會。」(蘋果日報，2014.11.26)

1名60歲婦人怒罵：「我活到這把年紀，就知道他們不把非裔當人看。」(中國時報，2014.11.26)

大陪審團發布裁決後，布朗的生母萊絲莉情緒崩潰，其夫(布朗繼父)則向圍觀支持者叫囂：「把這個混蛋燒光！」眾人也高喊：「X他媽的警察！」(中國時報，2014.11.27)

相對而言，紐約時報除了引用在地消息來源的次數多外，引言也比台灣媒體更能夠達到主體發聲的效果。



首先，紐約時報引言篇幅長，比起台灣媒體更能夠完整呈現說話者的脈絡與邏輯，同時，紐約時報也常引用在地消息來源的意見與分析，同時也以較長篇幅描寫在地受訪者敘述的自身感受，而非概括以情緒性字眼，深度呈現非裔族群角度出發的思考與經驗。舉例來說，紐約時報在引述參與抗爭者的發言時，不僅只強調居民的「憤怒」，而是描寫了更多元的反應，例如肯定官方、警方在處理事件上釋出的善意與誠意：

Jessica Daniel, who was marching with her young children, said she had listened to speeches by Ms. McCaskill and Mr. Nixon and perceived a change. "The whole tone just turned around," she said. "Now I feel like they are letting us know they think it's tragic, too. It's a beautiful thing." (紐約時報, 2014.08.15)

此外，紐約時報在描寫居民對於布朗案的不滿時，不同於台灣媒體以情緒性的發言、宣洩為報導重點，而是描寫當地居民的經驗與思考：

"When you know someone and you went to school with them and you were kind of friends with them, it's a shocker," she said. "Many of us seniors, we feel shaken up. We are careful on the streets now. You try to be real careful of what you do around the police." (紐約時報, 2014.08.25)

"None of us would be here if you guys had said, 'We apologize,' " said Alexis Templeton, 20, of Ferguson. "Some of you guys have kids. When you lay them down to bed tonight, I want you

to think, 'If they were shot, what would you want the police chief to do?'" (紐約時報, 2014.09.10)



總結上述，台灣媒體引用在地消息來源的比例不低，然而由於引言簡短，且充滿情緒性字眼，缺乏深度意見表達，因此總體而言仍然無法達到主體發聲效果。而紐約時報在地消息來源引用的比例，以及引言主體發聲效果上，表現均較台灣媒體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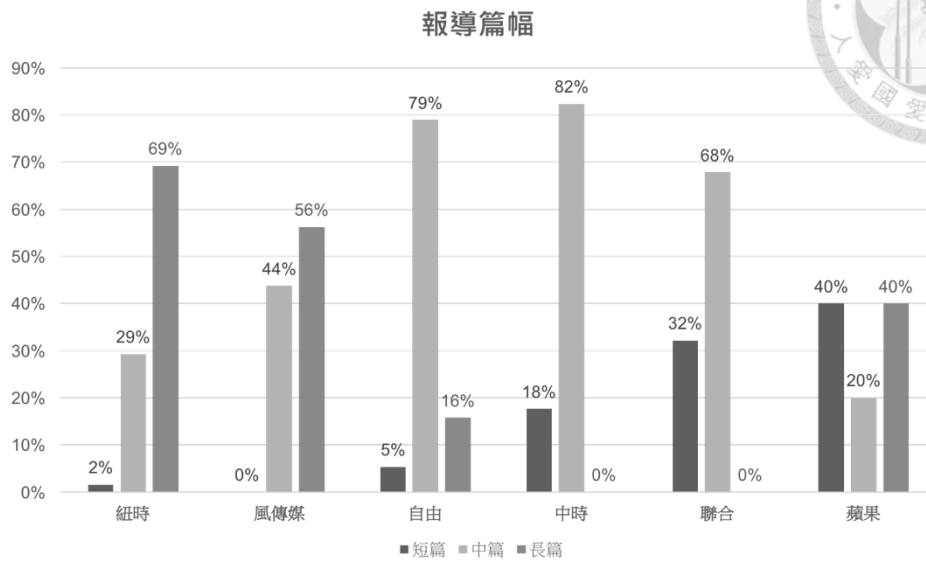
此外，研究結果也顯示，在地消息來源引用比例高，不一定表示報導較具有主體性，重點在於引言的篇幅、引言的選擇、以及引言的品質，才能夠更準確的評斷與觀察報導的主體發聲效果。

二、多面向的深度再現、平衡報導

(一) 四大報：篇幅短，影響報導深度與平衡

如圖二所示，聯合、中國時報、自由時報報導以中篇幅（500-1000字）為主，超過1000字的長篇報導比例極低。蘋果日報不滿500字的短篇與長篇各佔40%，風傳媒則以中篇、長篇報導為主，紐約時報更是高達近七成都是超過1000字的長篇幅報導。

圖二：報導篇幅



總體而言，台灣四大報在報導佛格森事件的篇幅偏短，以 1000 字以下的報導佔據多數。報導篇幅短對於報導的「深度」與「平衡」有相當的影響。

首先，由於報導篇幅短，因此報導內容難以呈現佛格森事件的牽涉的複雜議題以及內涵，更難以提供較為脈絡化的討論內容，因而容易流於單面說法或者是表面對立。

第二，台灣四大報由於篇幅限制，時常將關於佛格森事件多項不同主題報導合併編譯為一則簡短報導，而紐約時報則通常是將其中一個主題單獨成篇，以長篇幅進行討論，報導的深度與層次自然有相當差距。而台灣媒體將複雜議題縮成短篇報導，也代表再現的內容經過了許多篩選與省略，結果造成複雜的議題與面向被簡單化，呈現出來的問題與討論僅能停留在較淺的層次。

以密蘇里州州長尼克森 (Jay Nixon) 在佛格森抗爭事件期間，經常被各界批評採取的措施「太少、太遲」為例，紐約時報針對此事的報導重點，在於檢討州長尼森與當地非裔社群連結度低，對於非裔社群的敏感度也低，也缺乏處理族群議



題的經驗，因而第一時間誤判佛格森非裔社群的反應與行動，無法立即採取最佳策略，而讓當地居民更加憤怒，並且指出這個例子顯示了大部分政府官員對於族群議題的不熟悉與怠惰（紐約時報，2014.08.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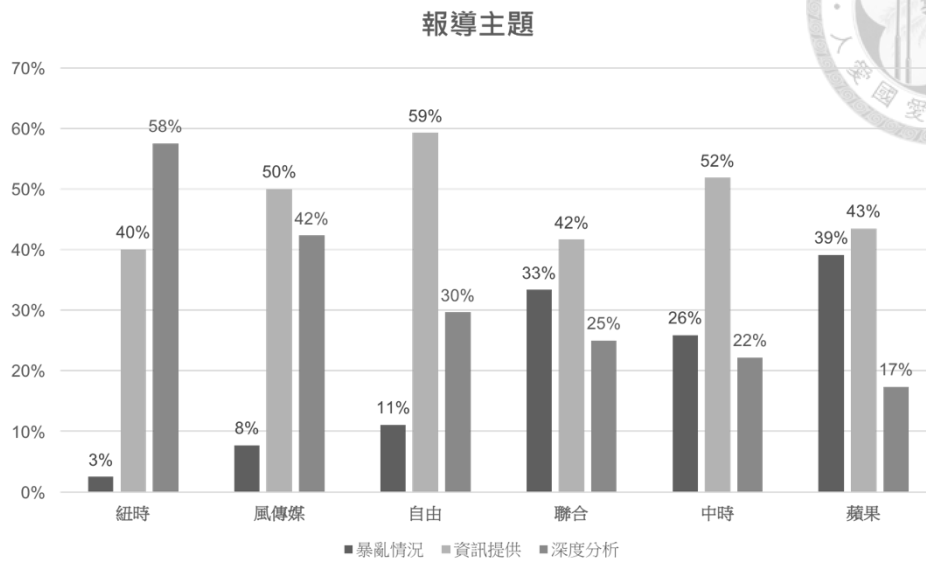
然而台灣四大報將此事件簡短報導成批評者批評州長措施太遲，因而造成了更多財產損失，省略了更為深度的討論，而將此事件變成了另外一個「顯示佛格森暴動有多劇烈」而需要被鎮壓的實例，完全偏離最重要的議題。例如聯合晚報直接引述佛格森市長的發言，認為國民兵未迅速部署，而未能防止佛格森市內的嚴重的暴力和縱火情形：

*密蘇里州州長尼克森因應聖路易地區整夜的嚴重暴動，25
日下令增加三倍的國民兵兵力。不過，佛格森市長諾雷斯痛批
國民兵未迅速部署，以及時防止暴力和縱火。（聯合晚報，
2014.11.26）*

（二）四大報報導主題缺乏深度分析類型

除了報導篇幅的影響之外，四大報在報導主題的選擇上，呈現出了缺乏深度分析、描寫衝突場景偏高的現象，如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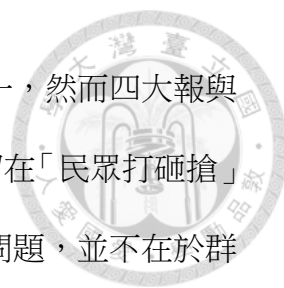
圖三：報導主題



四大報在報導佛格森事件時，以提供資訊性內容的比例最高，其次則是描寫現場的「暴亂情況」，其中蘋果日報與聯合報/聯合晚報描寫「暴亂情況」（包含群眾暴力與警察鎮壓行動）報導的篇數更佔據全部報導主題的三成；僅自由時報以暴亂場景作為報導主題的比例較低。除此之外，四大報「深度分析」（分析檢討社會因素與制度、分析檢討審判、分析檢討政府警方行動）的報導主題類型比例最低。

相較之下，紐約時報報導主題以提供深度分析的比例最高，描寫暴亂情況的比例僅有 3%，而台灣網路媒體風傳媒提供深度分析的比例也有 42%，暴亂情況描寫也極少，僅有 8%。

四大報深度分析的報導主題類型比例低，呈現出來的佛格森事件圖像容易停留在表面層次，即便四大報提供的資訊性內容比例不低，但是面對美國社會複雜的族群議題，如果媒體缺乏更深度討論的內容，有可能會使得資訊性內容背後的脈絡以及意義無法為讀者所知，使讀者對議題理解僅能停留在淺薄的層次。



舉例而言，佛格森抗爭現場的衝突情況是事件關注焦點之一，然而四大報與紐約時報針對此議題的報導層次截然不同。四大報多將問題停留在「民眾打砸搶」的層次；然而，根據紐約時報的分析報導，抗爭現場最嚴重的問題，並不在於群眾對於街頭的破壞、打劫，而是佛格森地區抗爭時期，多數為非裔的憤怒社區抗爭者，面對以白人為主，同時動員強大的軍事化武力的員警，這樣的對比畫面，再次凸顯了美國社會黑白族群在社會權力上的不對等，以及美國至今難解的黑白族群議題。

另一個例子，是密州州長在抗爭期間改派一位非裔的公路偵查隊長強森（Ronald Johnson）接手調度佛格森警力的工作，而強森隨後採取讓員警「放下武器與裝備、走入當地群眾」的政策。台灣媒體對於此事件的報導，由於缺乏對於整體脈絡的理解與報導，流於如同議員競選拜碼頭式的描寫：

強森向群眾保證不會封鎖街道，並要求警察脫掉防毒面罩。他前天現身和平示威遊行，與群眾、記者握手擁抱，並稱：「我們不是為了恐懼、威嚇而聚集在此。」最新一場示威活動不再暴力，取而代之是充滿笑聲、音樂的歡樂氣氛。（蘋果日報，2014.08.16）

十四日下午佛市仍有千名民眾抗議，強森帶領州警與民眾並肩同行，還與部分遊行民眾擁抱及握手，有媒體指現場氣氛不變，已由暴動轉為慶祝。（聯合報，2014.08.16）

州警 14 日晚開始在佛格森街頭巡邏，強森本人頻頻與舊識寒暄或握手擁抱，警民對峙的緊張氣氛已不復見。（中國時報，

2014.08.16)



而紐約時報對於強森上任以及強森採取的新政策報導，則是從美國社會警力軍事化的歷史與政治背景（911 事件之後的反恐主義影響），以及檢討軍事化警力對當地員警與非裔社區關係的影響說起。有了上述的討論與分析，才能夠真正了解強森改變政策，其實具有試圖要改變美國社會 911 之後警方武力過度武裝化政策方向的意義，而當地居民的憤怒緩解，並非單只因為強森同為非裔，或者是因為強森「擁抱」群眾，而是因為強森採取的政策本身，在美國社會警力軍事化的趨勢中是具有重大意義的一個措施。在缺乏背後社會脈絡理解之下，台灣媒體的報導完全錯失該事件的重要意義內涵，而將強森上任對於緩解佛格森緊張情勢描寫成是因為「非裔治非裔」（中國時報，2014.08.16）的效果。

（三）風傳媒的深度與平衡表現較四大報佳

值得一提的是，台灣網路媒體風傳媒在報導的深度與平衡表現上，表現比四大報要好。

首先，風傳媒在報導篇幅上面與紐約時報較為接近，以 1000 字以上的長篇報導居多，再來則是 500-1000 字的中篇幅報導。在報導篇幅充足的情況下，風傳媒在報導深度以及提供資訊脈絡的完整度上，都優於四大報的表現。

另外，風傳媒在報導主題類型的比例上，提供深度分析的比例有 42%，高於四大報，在布朗案發初期對於佛格森當地族群問題的分析報導，以及審判結果出爐後引用多位專家學者討論判決原因以及合理性，都能夠幫助讀者更深度的理解佛格森事件的議題內涵。

總結上述，在報導的平衡與深度再現表現上，紐約時報報導表現最佳；台灣



媒體中，四大報由於報導的篇幅短，編譯處理新聞時將多項主題簡化為單一報導，以及報導主題缺乏深度分析，都不利於報導的深度再現；而網路媒體風傳媒則在報導的篇幅與主題選擇上與紐約時報較為接近，平衡與深度表現也較四大報為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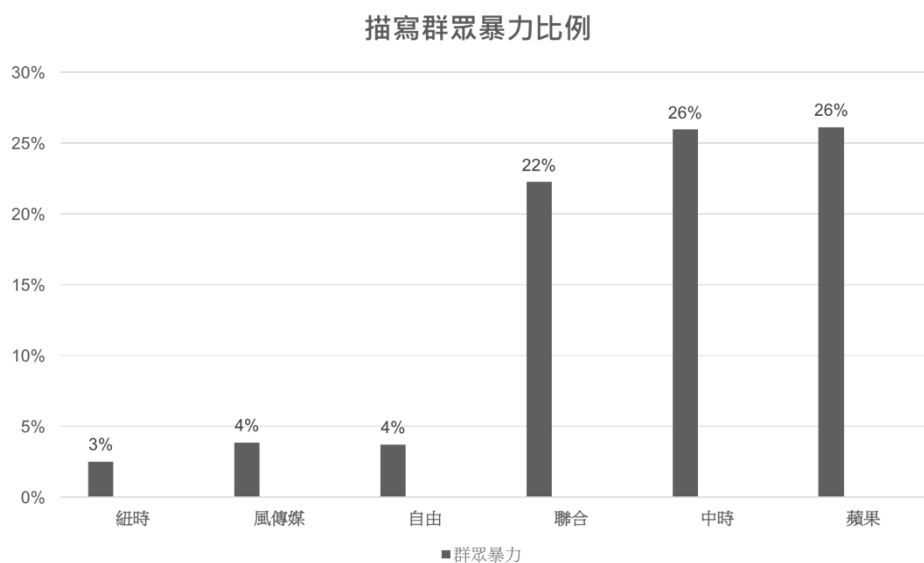
三、避免集體負面標籤，提供反歧視、反論述

(一) 負面標籤：「黑人=抗爭=暴動」的偏頗再現

在佛格森事件的報導之中，最常見也最容易出現的負面標籤，在於媒體描寫抗爭行動的處理方式，以及再現抗爭中非裔形象的方式。

根據報導主題類目的統計結果，蘋果日報、聯合報、中國時報有 22-26%的報導是以描寫群眾暴力為報導內容主軸，自由時報、風傳媒、紐約時報則較少，只有 4%左右（詳見圖四）。

圖四：報導主題為群眾暴力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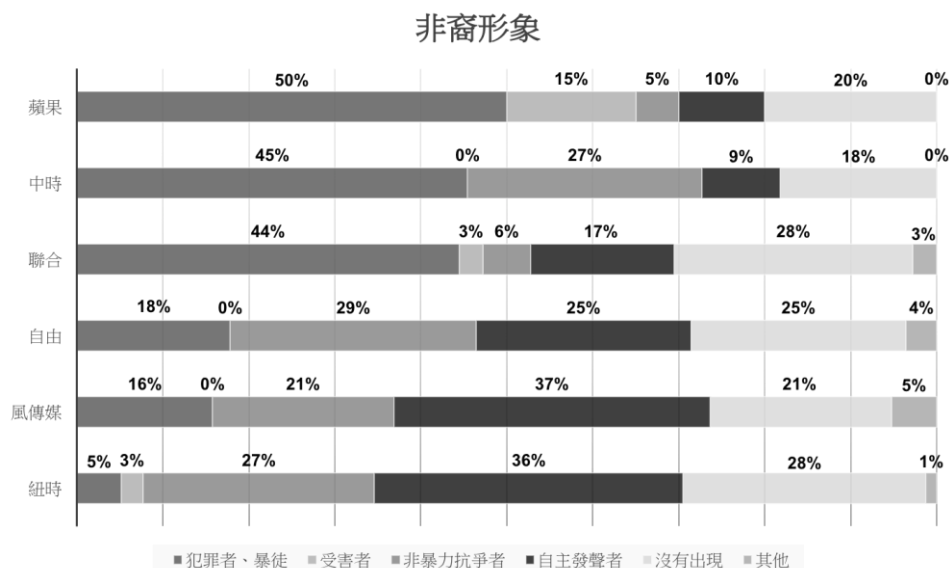


同時，蘋果日報、聯合報、中國時報在「非裔形象」的再現上，也有將近一



半將非裔再現為在街頭打砸搶的犯罪者與暴徒，而自由時報、風傳媒僅有不到 20% 的比例，紐約時報僅有 5%（詳見圖五）。

圖五：非裔形象



除了大篇幅的暴亂場景描寫，蘋果日報與中國時報的報導之中，也經常可以看到將「抗爭者」等同於「暴動者」，又等同於「黑人」的報導邏輯。例如蘋果日報頻頻將「黑人暴動」一詞用於報導標題，並且在內文中將抗爭行動與打劫等犯罪行為並排描寫，有將兩者連結等同的意味：

〈美警槍殺無械少年 黑人暴動〉

……趁亂打劫的暴民多半搶啤酒或日用品，甚至放火燒一處加油站的便利商店。抗議者高呼「沒有正義就沒有和平」（蘋果日報，2014.08.12）

〈警槍殺少年控搶劫 黑人暴動又起〉

……前晚仍有暴徒洗劫佛格森市商家，另有群眾在大馬路示威。
（蘋果日報，2014.08.17）



〈美警驅暴動黑人 一平民中彈命危〉

……群眾高喊「沒有正義、不要宵禁、沒有和平」等口號……警方表示，由於有民眾破門進入一間餐廳，爬上屋頂俯視鎮暴警察；還有人在馬路中央亮槍，且有一名明顯不是示威者的男子遭不明人士槍擊，性命垂危，種種原因讓警方決定出動煙霧彈及催淚瓦斯驅離群眾。(蘋果日報，2014.08.18)

中國時報則使用「暴動」、「暴亂」，甚至「龍蛇混雜」，形容發生在佛格森地區的抗爭事件，報導內容也將抗爭行動直接等同於打劫、攻擊等暴力行為來描寫：

〈美警槍殺黑人青年 引發暴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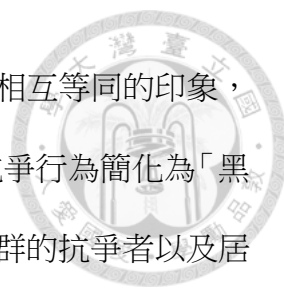
……佛格森市多數居民為黑人，他們為布朗舉行守夜活動，部分群眾在晚間9時搶劫連鎖商店「QuikTrip」，動亂情勢接著擴大，群眾砸破店家窗戶，洗劫店內商品。(中國時報，2014.08.12)

〈密州吶喊正義 龍蛇混雜暴亂〉

美國非裔青年布朗遭白人警察槍殺以來，密蘇里州佛格森市天天上演街頭示威，群眾五花八門，有強調非暴力的「和平抗議派」，也有趁火打劫的「洗劫派」，還有負責維持秩序的「長老派」，以及唯恐天下不亂的「好戰派」。(中國時報，2014.08.20)

〈非裔再遭警槍殺 密州暴亂恐升高〉

……在短暫數小時和平抗議後，示威群眾向警方丟擲玻璃瓶、裝著水和尿液的保特瓶，迫使警方動手逮人。(中國時報，2014.08.21)



蘋果日報與中國時報的描寫方式，製造了「黑人-抗爭-暴亂」相互等同的印象，不但強化了連結黑人與犯罪的負面標籤，更錯誤的將佛格森的抗爭行為簡化為「黑人的暴亂」，使抗爭行動失去了正當性，也忽略了佛格森其他族群的抗爭者以及居民所扮演的角色。這樣的邏輯也呼應了 Vargas (2004) 研究 1992 年洛杉磯大暴動事件報導時的發現。

相較之下，聯合報雖然也大篇幅描寫暴亂情況，但是在標題的使用上避開了「暴動」、「暴亂」等具有明顯負面意涵的用詞，而使用較為中性的「衝突」、「抗議」、「示威」；報導內容也有試圖將出現違規行為的「犯罪份子」與「大部分和平」的抗爭者做區隔，但不如自由時報與紐約時報明顯：

〈警槍殺非裔少年 美千人抗議〉

……晚間在命案現場為布朗舉行的秉燭守夜，最後演變成打砸搶的暴動。數千人參與的夜禱結束後，一些抗議者與警方起衝突，並開始趁亂打劫。一個加油站的便利商店遭縱火，打劫者還闖進沃爾瑪賣場與數家小商店劫財，有人跳上警車車頂挑釁或是破壞警車。(聯合報，2014.08.12。底線為研究者所加)

〈美密州示威不散 七人被逮〉

……數百人在宵禁生效前和平離去，佛格森各地大致和平，只在槍擊地點的示威者無視宵禁令存在，滯留原地，高喊「不要宵禁」口號。(聯合報，2014.08.18。底線為研究者所加)

雖然聯合報不若蘋果日報與中國時報以誇張字眼渲染、強調佛格森事件的街頭暴亂，但是聯合報以群眾暴力為主題的報導比例偏高，仍然可能會造成將



佛格森抗爭等同於「暴亂事件」的負面印象。

(二) 避免負面標籤：減少描寫暴亂、區隔抗爭者與暴亂者

在台灣媒體之中，自由時報與風傳媒在描寫抗爭事件時，較能夠做到不製造負面標籤。首先，自由時報與風傳媒大幅減少報導以群眾暴力為主題的報導，統計比例僅有 4%，兩媒體均不以具體暴亂情況作為報導抗爭的重點，而是以中性的筆調描述抗爭活動的現況與進展，對於暴亂描寫僅以「警民衝突」帶過：

……不過市民早質疑警方打算包庇自家人，再加上民權組織過去就抱怨佛格森警方辦案明顯對黑人不公，五十三名員警中更有多達五十人為白人，警民種族對立宿怨一觸即發，佛格森連續四晚爆發嚴重警民衝突。(自由時報，2014.08.16。底線為研究者所加。)

風傳媒描寫街頭群眾暴亂的篇幅極少，將重點放在抗爭行動本身，且以冷靜、不誇張渲染的方式描述：

3 天來，佛格森鎮的街道成為了當地美國黑人抗議警局與爭取權益的遊行廣場，不分日間或夜晚，示威人群們上街喊著「手舉高，別開槍」(hands up, don' t shoot) 的口號，舉著「麥可枉死」(Mike did not have to die) 的標語與維序的警方發生衝突。
(風傳媒，2014.08.15)

除了避免以群眾暴亂作為描寫佛格森抗爭的主要內容外，自由時報在部分報導中有意識地將「和平理性的抗爭者(多數)」與「失控的暴亂者(少數)」區隔為兩個不同的群體，避免了將「抗爭者-暴亂者」劃上等號的錯誤邏輯，同時也描



寫和平抗爭者在維持佛格森街頭秩序的貢獻，刻畫了佛格森抗爭者的正面形象：

……他說，被捕者並非全是當地人，有些遠從紐約、加州而來，他表示：「抗議群眾平和、有禮貌，沒有與警方爆發衝突，而丟汽油彈、開槍，危及人身財產的是罪犯。」

……一些示威人士，包括一名教會牧師以擴音器，敦促群眾冷靜下來。(自由時報，2014.08.20)

(三) 反歧視論述 V.S 負面標籤：抗爭激化責怪誰？

除了描寫抗爭事件採取不同的手法之外，台灣媒體在處理「警方回應抗爭」一事上，也有不同的描寫，因而造成了對佛格森動盪根源的不同歸因：譴責警方，或是譴責群眾。

譴責警方的論述屬於「反歧視」的報導內容，反抗了主流社會中習慣將暴亂歸咎給黑人抗爭群眾的歧視偏見；而譴責群眾的論述則是更進一步加深佛格森事件的負面標籤。

自由時報與風傳媒的描寫較接近反歧視論述，認為是由於警方過度軍事化的鎮壓回應，才導致佛格森民怨而衝突不斷：

美國密蘇里州佛格森市非裔青少年遭白人警察擊斃一案，除引爆種族衝突外，密州警方在鎮暴現場全副武裝穿戴類似戰地士兵的裝備、狙擊手瞄準抗議人士，以及到處瀰漫催淚瓦斯白煙等畫面，同樣令人震驚。一名曾遭特警突襲的地方官員痛批警方仍未學到教訓，華府官員與國會議員則重新思考警方是否已過度軍事化。(自由時報，2014.08.18)



蘋果日報也有提及對於警方行動的質疑言論，然而由於描述群眾暴亂的篇幅較多，反歧視論述的效果較為不明顯。

中國時報描寫警方武力則採取了截然相反的論調，將警方的武力使用視為是「因應」暴亂而「被迫」採取回應，少提及警方用武過當的質疑聲浪：

……但入夜後，近 200 名示威抗議群眾又湧上街頭，並向巡警進發，其中有人丟擲瓶罐與土製汽油彈攻擊，甚至接連開槍，警方被迫發射催淚瓦斯與震撼彈，驅散群眾。……警方遭遇「猛烈射擊」。（中國時報，2014.08.20。底線為研究者所加。）

……示威群眾向警方丟擲玻璃瓶、裝著水和尿液的保特瓶，迫使警方動手逮人。（中國時報，2014.08.21。底線為研究者所加。）

此外，中國時報也透過警方逮捕抗爭群眾後發現的具體犯罪事實，來正當化員警的逮捕行為，例如中國時報 2014 年 8 月 21 日報導：「當地警方 20 日凌晨又逮捕 47 人，並搜出 3 把槍枝」，不討論警方的大規模逮捕是否合理，卻以「搜出三把槍枝」，來建構了逮捕行動的必要性。

除了對於警力的描述之外，台灣媒體也將後期佛格森動亂的平靜寫成是因為增加駐兵而導致的效果，蘋果日報與中國時報的報導尤其明顯。然而，根據紐約時報報導，佛格森市的情勢緊張往往與政府增加警力或軍力有關，而減少武力的作法，反而讓情勢和緩：

On Thursday night, the armored vehicles and police cars were gone, and the atmosphere was celebratory. A street barricaded on



previous nights was filled with slow-moving cars blasting their horns. A man played a drum across the street from a convenience store that was looted this week. And there were few signs of police officers, let alone a forceful response.

Kimaly Diouf, co-owner of Rehoboth Pharmacy, said the reason for the difference was simple: "Because they're not tear gassing us tonight." (紐約時報, 2014.08.15。底線為研究者所加)

此外，紐時報導也提到，佛森市動盪的平靜與復原，其實歸功於當地社群領袖、教會領袖，以及許多社區居民的串連與協助，這樣的描述也幫助建立了當地居民的正面形象，而非只是單純的「暴亂者」，提供了反歧視論述。但是台灣媒體卻未提及此點，反而以「增兵-平亂」的邏輯，間接強化了外界對於佛格森動亂嚴重的印象，並且合理化了對非裔「鎮壓」的必要性。

〈佛格森增兵 砸店燒屋暫平息〉

佛格森首晚出現砸店、縱火燒屋等暴力事件，州長尼克森將進駐的國民兵增 2 倍至 2200 人，強勢維安下前晚示威秩序大致獲控制。(蘋果日報, 2014.11.27)

〈佛市平亂國民兵 增至 2200 人〉

……獲郡大陪審團裁定不起訴引發的群眾暴亂 26 日仍未息止，密州政府派赴佛市與周遭地區協助警方維安的國民兵，25 日晚由 700 人增至 2200 人，稍解危局。……由於國民兵進駐嚴防，了無劫掠或焚毀商家情事。(中國時報, 2014.11.27)



(四) 紐約時報描寫抗爭行動的策略

如前所述，台灣媒體容易在描寫抗爭行動時，過於強調暴亂情況以及連結抗爭者與暴亂者的形象，而導致負面標籤。因此，本次研究之中，研究者也特別觀察紐約時報如何描寫抗爭行動，以及如何描寫發生的失序行為。

結果發現，紐約時報描寫抗爭行動以及街頭失序情況的方式，與台灣媒體有若干不同處，也導致了紐約時報在進行抗爭描寫時，較能夠避免再製負面標籤，並且達到提供反歧視論述的效果。

首先，紐約時報不著重描寫暴力場景，而是深度分析與探討佛格森抗爭者的憤怒舉動的背後原因，並且大量引述佛格森當地居民的經驗，使街頭暴力事件顯示的意義能夠更加深刻。例如，紐時分析佛格森市的族群問題根源、探討警力軍事化造成的問題，以及當地政府、警方在處理布朗槍擊案時的種種疏忽與怠惰，因而將街頭抗爭者不聽警方指揮、違反宵禁、或是激烈的抵抗行為，詮釋為對於不公正的體制的反抗，而非只是單純的非理性暴力與情緒抒發。

"The community is still highly segregated," said Karen Knodt, interim pastor of the Immanuel United Church of Christ, whose congregation has 800 members, only four of whom are black. "The institutions of power don't yet reflect the changing demographics of the county." (紐約時報, 2014.08.12)

Patrice McHaskell, a teacher at a nursery school, said that in a town where the police force is mostly white and residents are mostly black, police officers have acquired a reputation for



frequently stopping young black men, often for trivial things.

The shooting has tapped into longstanding resentments, she said: "They're just outraged and they're tired of the police messing with them. It brought out all the anger and tension that everybody's been holding in." (紐約時報, 2014.08.12)

第二，台灣媒體在描寫群眾暴力行為時，經常以第一人稱視角描寫，彷彿讓讀者在現場親見場景，製造「臨場感」。此外，台灣媒體描寫街頭暴亂場景的句子中，傾向以「抗爭者」、「暴徒」等作為主詞，來進行「打砸搶」等破壞的動作，是一種動態、進行中的描寫，也有增加臨場感的效果。然而以上兩種描寫方式都是一種刻意渲染暴力場景的描寫手法，強化了讀者對「佛格森=暴力抗爭」的印象。

不同於台灣媒體，紐約時報則是時常從「警方」的聲明中，或是經由他人口中的資訊，來描述抗爭中發生的破壞與失序，不去營造記者親見之感：

Witnesses described a peaceful protest that later turned volatile, and there were scattered reports of violence. Images and videos captured on cellphones and posted on social media sites appeared to show people spray-painting and looting a QuikTrip gas station and other stores. Rioters shattered the windows of the gas station and damaged several police cars, said Brian Lewis, a spokesman for the St. Louis County Police Department. (紐約時報, 2014.08.11。底線為研究者所加。)

同時，紐約時報也鮮少以動態、進行中的方式，並將民眾當成暴動行為的動



作主詞來描寫街頭失序行為，較多是描述靜態的景象，例如，破碎的商店玻璃、燒毀的便利商店、以木板加強防禦的店家門窗，來表示佛格森的騷動狀況，比起台灣媒體的寫法，少了許多渲染與強調暴亂的成分。

……the aftermath of Sunday's protest was still visible in a burned-out convenience store, the smashed windows of a thrift shop and lottery tickets that littered a parking lot. (紐約時報, 2014.08.12)

The protests have at times turned violent: Stores have been looted, and at least one business was set on fire. (紐約時報, 2014.08.13)

第三，紐約時報明顯區隔了多數和平的抗爭群眾，以及少數失序的犯罪者，將兩者描寫為完全不同的群體，同時引用了許多在地抗爭者與居民對於街頭暴力的反思以及停止暴力的呼籲，也時常描寫抗爭群眾協助阻止失序行為，協助維護抗爭秩序與街頭平靜的情況，而達到提供自主發聲、反歧視論述與正向培力觀點的效果。

"We need justice for our son," said Mr. Brown's father, Michael Brown, as his lawyer asked witnesses to step forward with testimony or videotape. "If any of you have information, please give it to us," he said. "We don't want no violence."

"Because Michael wouldn't want no violence," said Lesley McSpadden, his mother, weeping. (紐約時報, 2014.08.12)



"We don't want any more violence around here," said Carolyn Teague, a nurse, as she wiped away tears. The tension, she said, had one source: "Prejudice in this town still lives on." (紐約時報, 2014.08.12)

Later, a crowd gathered outside a church where members of the Brown family appeared with Mr. Sharpton. Many people urged calm, reminding one another that television cameras were present; some people made sure others did not spill into the streets.

"Stay on the sidewalks," one man said. "The whole world is watching." (紐約時報, 2014.08.13)

除了描寫抗爭行動的策略不同，而避免產生負面標籤外，紐約時報也更積極的提供反歧視論述。在佛格森事件期間，紐約時報發表了數篇深度分析報導，來檢討社會以及新聞媒體對於非裔族群的刻板印象，並且批評警方試圖將遭槍擊非裔少年給罪犯化的作法，藉此指出並且檢討主流社會意識一直以來對非裔族群的歧視偏見。

Tosan Tutse-Tonwe, 32, a blogger, consultant and co-founder of a nonprofit group called Act 4 Accountability, said photographs remove context from a situation, particularly in the wake of negative stereotypes about black men.

Jeremy Connally, 24, a student studying computer science at University of Texas at Arlington, agreed. "They're portrayed as if



they deserved it, cop versus robbers, good guys versus bad guys,"

(*紐約時報*，2014.08.13。底線為研究者所加。)

"Whatever happened in the store is irrelevant," said Benjamin

L. Crump, a lawyer for the family.

He added, "They are not trying to solve the murder, they are

trying to justify it." (*紐約時報*，2014.08.16。底線為作者所加。)

總結上述，本小節重點在分析各媒體「避免集體負面標籤、提供反歧視論述」的表現，並從著重群眾暴力場景的報導比例、將非裔再現為暴徒的比例，以及各媒體描寫抗爭行動與失序場景的不同策略比較，來探討各媒體的表現。

結果顯示，*紐約時報*表現的報導最能夠避免負面標籤，並且提供反歧視論述。而台灣媒體中，*自由時報*與風傳媒藉由大幅減少街頭暴力的描寫，達到了不再製負面標籤的效果，*自由時報*更有意識地區隔抗爭者與暴亂者，打破將兩者等同而論的錯誤邏輯。

*聯合報*在用詞上避免了使用有明顯負面意味的詞彙來描寫抗爭行動，部分報導也試圖區分抗爭者與暴動者，但是不如*自由時報*明顯，且描寫暴亂場景的比例仍然偏高。

表現最不佳的為蘋果日報與中國時報，除了以大篇幅、誇張詞彙渲染街頭暴亂之外，更錯誤的將「黑人-抗爭-暴亂」等同看待，再製了對於佛格森事件的負面印象。

四、重視培力、正向的觀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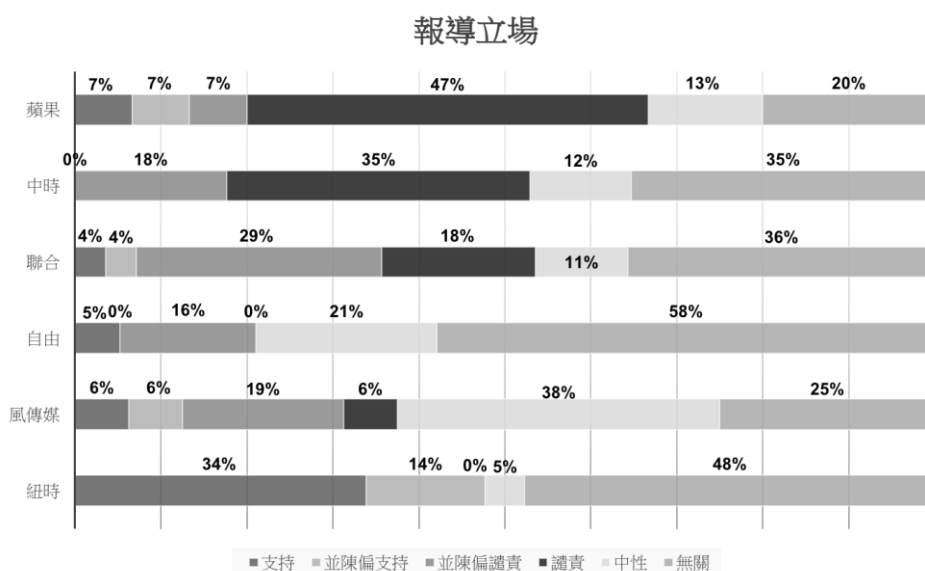


(一) 肯定抗爭：紐時比例高、台灣媒體低

多元文化新聞學除了注重報導需避免負面標籤，更重要的是報導要提供培力、正向的觀點，以翻轉弱勢族群長期在主流社會意識形態之中受到的歧視、偏見，呈現更多元的面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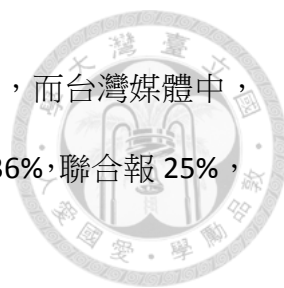
本研究以兩個類目來觀察報導在提供「培力、正向觀點」的表現。首先是統計各媒體對於佛格森抗爭事件的報導立場，是否以肯定、正向的態度來報導，詳見圖六：

圖六：報導立場



根據圖六顯示的統計結果，紐約時報對抗爭事件採取支持、偏支持態度的報導，總共佔了 48%，並且沒有任何譴責抗爭行動的報導。相較之下，台灣媒體對抗爭事件採取肯定態度報導的比例皆偏低，自由時報偏支持的報導有 21%是台灣媒體中最高，風傳媒報導則多無明顯立場偏好，肯定抗爭與譴責抗爭的報導比例皆低。

第二，內容分析類目統計了各報將非裔族群再現為「非暴力抗爭者」與「自



主發聲者」的比例（詳見前頁圖五），結果顯示紐約時報有 63%，而台灣媒體中，風傳媒與自由時報比例最高，分別為 58%與 54%，中國時報則有 36%，聯合報 25%，蘋果日報 15%。

從以上兩個類目統計看來，紐約時報在肯定抗爭以及再現非裔正面形象兩項做得最好，而台灣媒體之中則是自由時報與風傳媒表現較好。

（二）如何實踐族群抗爭中的正向報導

本研究統整紐約時報與台灣媒體提供的正向報導內容，歸納出下列幾項媒體實踐正向報導的方式：

1. 傳達抗爭者多元樣貌與意見

不同於多數台灣媒體集中報導抗爭者的憤怒與暴力形象，紐約時報報導傳達了更多不同的抗爭者樣貌：以非裔為主但也包含不同族群（甚至白人）、期許自己孩子在更安全環境下長大的父母、以及長期受到不公平對待而感到挫折的年輕非裔。

同時，紐約時報也花了許多篇幅引述參與抗爭者的想法，更深度呈現了參與抗爭者的樣貌，也給予了抗爭者詮釋自我行動意義的機會。例如：

Andrew Tetzlaff, 52, has been coming to the protests in Ferguson from his home in nearby Hazelwood to show his solidarity with the demonstrators. He is not alone among local whites who march on West Florissant Avenue, nor among a significant number of local whites who have expressed sympathy with the protesters' concerns and outrage at the actions of the police. (紐約時報，

2014.08.22)

The protesters, a diverse and relatively young crowd, held signs saying, "Hands up, don't shoot," and "Black Lives Matter."

Around 9 p.m.

.....One protester, Fernando Reals, 37, of the Bronx, carried his 1 ½-year-old son on his shoulder. He said he had also marched during protests over the 2012 death of Trayvon Martin in Florida. "We have to take to the streets to protect our children," he said as he marched near Union Square.

.....A protester, Gwen Taylor, 34, of the Bronx, said: "I'm here because I don't understand why the police always have their guns out. I'm tired of police killings." (紐約時報, 2014.11.26)

2.描述當地居民與抗爭者的貢獻

除此之外，紐約時報與部分台灣媒體報導了當地抗爭者與居民，在抗爭期間對於維護抗爭和平以及社區治安所做的貢獻，包括和平抗爭者的團體協助阻止暴力與搶劫行為的發生，以及當地的社區團體在現場協助安撫群眾情緒：

Early Saturday morning, the divisions became even more evident during a four-hour standoff with the police. One group, some of its members wearing bandannas, broke into a liquor store and left clutching bottles of alcohol. But at other retail outlets, like a beauty supply store, demonstrators blocked the looters' way. (紐



約時報，2014.08.17)



As the days have gone on, the organizations appear to be forming coalitions with a more coordinated agenda, and on several occasions, black peacekeepers have been what calmed a contingent of violent forces within the sea of peaceful demonstrators, urging that bottles and rocks not be thrown. (紐約時報，2014.08.21)

部分暴民藉機闖進商店，警察則出動鎮暴車嚴陣以待，但也有部分地區警方發射催淚瓦斯和煙霧彈攻擊。當地民眾隨即趕到勸和，說服暴民停止搶劫及離開，並主動留下以防他們返回商店行竊。(自由時報，2014.08.17)

甚至當地也出現了志願者組織，免費提供保全服務給抗爭區域的店家，以減少店家遭受的財物損失：

Mr. Andrews accelerated plans to recruit and organize private security details for businesses in Ferguson, which are receiving the services for free. The volunteers, who are sometimes described as a citizen militia -- but do not call themselves that -- have taken up armed positions on rooftops here on recent nights. (紐約時報，2014.11.30)

17 歲的莫莉·羅傑斯在距離佛格森警局不遠的一家餐廳外面，用桃紅色油漆在遮蓋被砸破窗戶的木板寫上「愛將勝利」；28 歲的凱莉·霍伯斯說，佛格森是她的城市，民眾在新聞看到

的只是一小部分，其實有很多捐贈和慈善活動幫助受影響的商家和民眾。(聯合晚報，2014.11.27)



這樣的報導內容也傳達了培力的觀點：佛格森市的抗爭行動絕非只有破壞與受迫的一面，當地同時也具有積極建設與復原的能量。

3.肯定抗爭意義，重視非裔族群受迫經驗


最後，正向觀點的報導需要肯定與重視非裔族群的受迫經驗（而非否定與忽視），傳達非裔族群的感受，從而肯定整場抗爭行動的意義與正當性。

One driver, Kahlil Bess, 41, of Harlem, who was stuck in his car on the Manhattan Bridge, honked his horn to the rhythm of the crowd, which was chanting, "Hands up, don't shoot."

"I'm a black man," he said. "I have two black children, and enough is enough." Asked if he did not mind sitting in traffic, he said, "I didn't say that, but I understand injustice is never convenient." (紐約時報，2014.11.26)

"You have to begin with the frustration," said one of the protesters, "the police truly protect and serve. In black communities, that is not the case." (紐約時報，2014.08.12)

22 歲的阿里 (Rockit Ali) 表示：「身為在美國長大的黑人，卻感覺像個棄兒。你得擔心被開槍、被殺死。」當地居民多為黑人，但白人優越主義卻隨處可見。



「布朗被射殺的這件事點燃了我心中的怒火，我無法視而不見。」一名 24 歲的示威者沙庫爾 (Dhorbua Shakur) 表示，他有點同情受示威活動所苦的當地居民，畢竟有些商家在暴動中遭縱火燒毀。「他們可以關掉電視假裝沒這件事，但這對我來說很重要。」(風傳媒，2014.11.18)

總結上述，在培力與正向報導的表現上，依舊是紐約時報的表現最好。整體看來，台灣媒體部分報導也有此面向，然而篇幅與數量不多，仍然有很大的改善空間。

第五章、結論與討論



第一節 結論

國內研究並不乏討論新聞媒體應該要如何報導族群議題的研究，然而在國內針對「國際新聞」報導的研究，對於族群議題的再現並不重視，主要可能由於台灣國際新聞報導版面、篇幅皆少，而過去也罕見有大規模連續報導的族群新聞。

也因此，2014年美國佛格森抗爭事件可說是少見的案例，在台灣媒體版面上有將近半年的持續報導，甚至也因此引發台灣媒體關注其他類似案例。一方面，佛格森事件開啟了一個契機，使台灣社會有機會關注看似遙遠的美國黑白族群議題，另一方面，我們也必須關注，在媒體版面上曝光的報導，製造出了什麼樣的族群議題圖像。

在佛格森議題上，什麼樣的報導才是「好」的報導？過往美國本土研究新聞媒體報導非裔抗爭事件，都未能夠提供一個明確的衡量準則，也因此本研究引進「多元文化主義」，並以張錦華整理歸納出的「多元文化主義新聞四原則」，來作為本研究的主要分析架構，以探討什麼樣才是好的族群報導。

「多元文化主義」理論的反思與討論，以及以批判觀點出發的「多元文化主義新聞學」，提供了我們一個參照架構。「批判觀點的多元文化主義」重視弱勢族群受迫經驗，關注社會權利與結構不平等，並強調肯認弱勢族群特質，反省文化再現系統與社會制度和生活中的歧視，才能真正促進弱勢族群的平等。

本研究將張錦華（2014）基於批判的多元文化觀點，而整理出的多元文化主義新聞學四原則作為分析架構，以及規範性標準，以探討台灣四大報紙、網媒風

傳媒以及美國紐約時報在報導佛格森事件時的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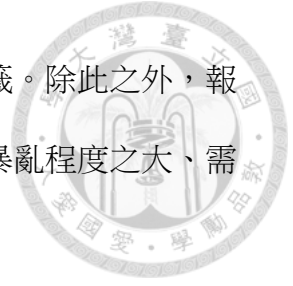


一、研究發現摘要

首先，在「彰顯主體性與在地發聲」部分，台灣媒體引用在地消息來源的比例，與其他類型的消息來源相比較，比例均不低，然而由於引言篇幅簡短，並且偏重情緒性發言以及客觀事實描述，難以呈現在地消息來源的完整論述與思考，因而無法達成主體發聲的效果。相較之下，紐約時報引用在地消息來源的比例更高，將近四成，且在引用受訪者言論時，篇幅較長而能完整呈現受訪者言論脈絡，並且常引述來自在地受訪者的感受、分析與呼籲，而能達到讓受訪者自我詮釋、自主發聲的效果。

接著，在「多面向深度再現與平衡報導」部分，台灣報紙由於報導篇幅短、多項主題簡短合併為單則報導，難以提供脈絡化的完整議題討論，再現內容也經過諸多省略與篩選，無法呈現原本議題的深度與多面向。風傳媒則由於長篇幅報導與深度分析報導比例較高，因此在深度與多面向上表現較四大報好。紐約時報更是有高達 69% 的長篇報導以及 58% 的深度分析報導，在討論議題的深度與層次上明顯優於台灣媒體。此外研究也發現，台灣媒體在為了要協助國內民眾瞭解美國社會族群議題，在報導中提供不少資訊性內容，作為背景說明或是脈絡補充，然而因為篇幅限制的簡略再現，以及缺乏深度分析討論，而常使資訊性內容的深刻意涵無法呈現，或者被錯誤詮釋。

「避免集體負面標籤，提供反論述、反歧視」部分，蘋果日報、聯合報系、中國時報相較其他媒體，有更多比例的報導將主軸放在暴亂描寫，且將非裔描寫為暴徒、犯罪者的比例也高，從而製造了將「非裔、抗爭、暴徒」三者相互等同



連結的錯誤邏輯，造成了對於佛格森抗爭與非裔族群的負面標籤。除此之外，報導也經常出現透過對政府警力或軍力維安的肯定，間接強化了暴亂程度之大、需要被「鎮壓」的合理性。

而在「避免負面標籤」上，風傳媒以減少描寫暴亂場景，以及不刻意渲染的方式，避免加強了佛格森抗爭中的暴亂印象；自由時報則是藉由區隔多數的和平抗爭者，以及少數的秩序破壞者，避免將抗爭者直接與暴徒等同談論。紐約時報在描寫佛格森抗爭避免負面標籤的策略則更明顯，並且有更多積極提供反歧視論述的篇幅。

最後，在「重視培力、正向的觀點」中，台灣媒體對佛格森抗爭持肯定態度報導的比例皆偏低，而在報導中再現非裔族群正面形象的部分，則以自由時報與風傳媒表現較好。相較起來，紐約時報報導在肯定抗爭以及再現非裔正面形象的比例皆較台灣媒體來得高。紐約時報以及部分台灣媒體報導中提供的正向內容，包含了傳達抗爭者多元面貌與意見、重視抗爭者與當地居民貢獻以及肯定抗爭意義與重視非裔族群經驗。

二、台灣媒體的多元文化表現

總體而言，以多元文化主義新聞學四原則來看，台灣媒體在報導的多元文化意識表現上，仍然有許多待改進空間。特別是在彰顯主體性、增加報導深度、多面向與平衡，以及提供正向觀點的報導上，仍然有待改進。值得肯定的是，在提供深度報導方面，網路媒體風傳媒有達到較好的表現，而自由時報在避免負面標籤上也有部分值得稱許的表現。

中國時報與蘋果日報報導仍然大量集中描寫暴亂情況，在四原則表現上都有



待加強；聯合報在避免負面標籤的表現較中時與蘋果好，但是描寫暴亂情況的篇幅仍然偏多。

大致而言，紐約時報報導佛格森事件的表現與策略，值得作為台灣媒體參考的借鏡。透過台灣媒體與紐約時報的比較，可以看出即使描寫的是同一個「事實」（佛格森的街頭混亂），但是卻能因為描寫手法與重點的不同，而導致截然不同的效果。而紐約時報在描寫抗爭時極少以暴亂情況為重點，更顯示出台灣媒體聚焦在暴亂情況，是一種選擇性的結果，絕非佛格森事件最主要、重要的面向。

三、如何達到更佳の多元文化報導

本研究透過分析佛格森抗爭事件的媒體報導表現，再重新探討並反思多元文化主義在報導國際族群新聞時的意義，對於台灣媒體應該「如何達到較佳」的國際族群報導，有以下的建議：

（一）加強在地消息來源の主體發聲

台灣媒體須加強報導中所引用的在地消息來源的「主體發聲」。具體作法包括三點。首先，增加引用在地消息來源發言的篇幅，使說話者的語意與脈落能夠更完整表達。再者，引用在地消息來源除了陳述客觀事實外，也應該增加引用在地消息來源的分析、意見，表達來自在地的思考與經驗，才能真正傳達出來自在地的觀點。第三，在族群抗爭的報導中，盡量避免以概括的情緒性字眼來表達在地族群的感受，而應該更完整表達其「憤怒」、「悲痛」的經驗由來，同時也不能忽略在地意見存在多元性與複雜性，避免製造單一刻板印象。

（二）增加報導篇幅、深度報導

本研究發現，從多元文化觀點評估台灣媒體報導的問題，許多其實源自報導

篇幅上受限，以及缺乏深度報導的影響，使得複雜的族群議題不得被簡化論述，而容易造成單面向、表面對立或者導致誤解的報導。



相對的，網路媒體發揮的空間較大，本次研究中一個明顯的例子便是網路原生媒體《風傳媒》。《風傳媒》比起台灣四大報，因為不受紙本版面篇幅的限制，在平均報導篇幅上較四大報來得多，同時也提供較多長篇的深度分析報導，也因此多個面向上大幅提升了在報導佛格森事件時的品質。

（三）減少描寫衝突性場景與渲染情緒

國際新聞事務因為離台灣民眾更為遙遠，為了引起讀者興趣與注意，渲染、衝突化以增加「臨場感」的描寫，便成為媒體常用的策略。然而，本次研究也發現，並非所有台灣媒體都選擇採取此種策略來報導佛格森事件，《自由時報》與《風傳媒》以衝突場景作為報導主題的比例都極低，在避免負面標籤、提供反論述表現上都相當良好，這也顯示了媒體的「商業考量」，並非一個無法撼動的理由，做到不渲染衝突場景的報導在商業媒體之中也是有可能的，其關鍵因素可能是媒體組織或記者，值得進一步研究。

（四）增加正向描寫，肯定抗爭意義

台灣媒體報導佛格森事件仍然普遍缺乏積極肯定抗爭意義、增加正向描寫的部分。而關於媒體要如何實踐「正向描寫」，在研究發現這一章中，指出紐約時報的報導策略值得參考：**1. 傳達抗爭者多元樣貌與意見** **2. 描述當地居民與抗爭者的貢獻** **3. 肯定抗爭意義，重視非裔族群受迫經驗。**

第二節 討論



一、報導的品質與多元文化表現

在本次研究過程中，研究者發現，報導的多元文化品質，其實與報導品質以及新聞倫理的實踐交互影響，台灣媒體報導存在的各種問題，往往是根源於報導品質以及新聞倫理實踐本身的瑕疵。

過往針對台灣國際新聞報導表現的研究中，即指出了國際新聞的小報化導致的影響（唐湘怡，2006；洪貞玲、廖雅琴、林舫如，2009），包含新聞篇幅的縮減、評論報導和硬性主題的減少、圖像化與煽情化的報導方式，以刺激讀者閱讀，增加報紙銷售量（蘇蘅，2001；唐湘怡，2006）。

新聞報導小報化的趨勢，影響到了國際族群報導在多元文化意識上的表現。新聞篇幅縮短以及硬性主題的減少導致族群報導深度不足、內容過度簡化，而煽情化的報導方式則讓報導注重衝突性、情緒性的場面，不斷再製對於弱勢族群抗爭行動的負面標籤。

再加上，台灣在國際新聞產製存在的其他問題，例如大量使用編譯稿、缺乏現場採訪、編譯品質等議題，大程度的影響了國際新聞版面上族群報導呈現的品質。

因此，對於台灣媒體而言，在關注報導中的多元文化意識實踐時，也許必須先得從更基礎的新聞倫理與報導品質實踐做起。

反過來說，新聞產製組織或是產製者多元文化意識的提升，也許仍有助於在國際新聞報導既存的結構問題之下，產出相對品質較好的報導。



二、台灣媒體的報導表現差異與因素

雖然小報化、大量使用編譯稿、缺乏現場採訪、編譯品質等，是台灣每個媒體都普遍存在的問題，但是根據本次研究結果，仍然可以發現部分台灣媒體在這樣的情況之下，仍然可以產出多元文化品質相對較好的報導，而有些媒體的表現則有待加強。

過往分析國際新聞報導策略差異原因，多屬「馴化」的研究。陳韜文、李金銓、潘忠黨、蘇鑰機（2002）曾指出新聞媒體馴化新聞事件的方式，在宏觀面向上，收到國家的主流意識形態、文化背景、國家政治權威所影響，而微觀因素則包括傳媒類型、市場定位、記者的見識與對於該國家的瞭解程度等。而陳怡竹（2010）則指出在不涉及政治敏感的議題上，商業利益時時常是影響媒體馴化最主要的因素。

本研究礙於時間與能力限制，無法就造成佛格森事件報導結果差異的「產製」環節進行深入、完整的研究，僅能以過往研究以及個人觀察概略歸納出影響不同報紙在報導美國黑白種族議題時的因素。

首先，在「組織」的層次，有以下幾個重點：第一，美國黑白族群議題屬於不涉及台灣敏感政治議題，因此報社意識型態對於報導影響不大。第二，政治意識型態不影響的情況下，「如何吸引讀者」的商業考量，很大程度地影響了編譯報導新聞的方式，描繪暴亂場景以凸顯現場的「緊張情況」，讓不了解黑白族群議題的讀者也能夠有臨場感。第三，雖然政治意識型態影響不明顯，但是報社的「特性」對於報導的影響仍然存在，例如蘋果日報以極端的小報化、煽色腥聞名，在處理黑白族群抗爭新聞時，相關採編人員也依循同樣的策略來處理新聞；自由時



報在涉及抗爭的議題上，更傾向支持抗爭人民、對抗政府的角度出發，這樣的「特性」也反映在自由時報處理美國非裔抗爭議題上。

而在工作者「個人」的層次，則可發現編譯對於事件的認識，包含對於非裔的同情、對於事件嚴重性的判斷、對於報導的投入程度，都不同程度影響了編譯報導的方式。然而，即使編譯個人對於非裔的抗爭抱持認同或同情，或是自認在遵循「客觀、中立的傳統新聞專業義理」進行報導，在缺乏批判的多元文化意識之下，編譯對於渲染衝突場面所可能造成的黑人集體行動負面化標籤，並沒有任何反思，而是著眼在渲染衝突場面能夠「凸顯事情嚴重性」以及「吸引讀者」的考量。

三、研究限制與建議

本研究最大的遺憾，即是礙於研究時間與能力限制，而僅能將研究停留在對報導文本的分析與探討。但其實在探討新聞多元文化表現時，除了針對報導文本的分析，若能更深入探討文本產製過程環節何以導致此結果，包含台灣國際新聞的採編過程、報導策略、從業人員的決策與多元文化意識等，將能夠更加豐富研究的內涵與討論。

第二，承襲上一點，本研究試圖將多元文化主義架構系統化操作，以運用在文本的分析，然而「多元文化意識」如何系統化的應用在文本產製環節的研究，則還有待未來研究的嘗試與努力。

第三，經過實際操作過後，本研究認為將多元文化新聞學以量化方式操作，雖然能夠快速描繪出新聞報導表現的輪廓樣貌，然而實際上新聞報導是否符合多元文化主義內涵，則還是需要仰賴質性途徑的分析與討論，更能夠指認出存在報

導字裡行間，以及整體段落安排中，暗藏的意識形態與價值觀。因此，本研究認為，多元文化意識報導的討論，以質性途徑討論會比量化途徑更加合適。



參考文獻



王嵩音（1998）。〈原住民議題與新聞再現--以蘭嶼核廢料場抗爭為例〉，《臺大新聞論壇》，5: 111-136。

〈白人警又射傷非裔男 示威怒火再起〉（2014年12月11日）。《蘋果日報》。取自

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international/20141211/522130/applesearch/白人警又射傷非裔男_示威怒火再起

田仁杰（2007）。〈歧視「外籍新娘」和「大陸新娘」言論之管制倡議—從批判種族理論觀點出發〉，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李美華（2005）。〈從國際新聞流通理論探討台灣報紙國際新聞報導內容之轉變（1988~1999年）〉，《新聞學研究》，85: 111-139。

吳裘莉（2015）。〈我國兩大報紙國際新聞的國際觀〉，臺灣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

洪貞玲、廖雅琴、林舫如（2008）。〈國際新聞的國內化與小報化：以我國報紙報導WTO香港會議為例〉，《中華傳播學刊》，14: 77-114。

林妙玲（2005）。〈探討台灣媒體中的國族想像—以「大陸配偶」公民權的平面報導為例〉，臺灣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

夏曉鵬（2001）。〈「外籍新娘」現象之媒體建構〉，《台灣社會研究季刊》，43: 153-196。

倪炎元（1998）。〈從「山胞」到「原住民」傳播權益—報紙對原住民「正名運動」的論述分析〉，《臺大新聞論壇》，5: 70-110。

倪炎元（1999）。〈再現的政治：解讀媒介對他者負面建構的策略〉，《新聞學研究》，58: 85-111。

唐湘怡（2006）。〈台灣報紙國際新聞版小報化趨勢探討〉，「2006中華傳播年會」，臺灣大學集思會議中心。

張翠蘭（2014年12月05日）。〈布朗案翻版 鎖喉功殺黑人 白警脫罪 全美怒吼〉，《蘋果日報》。取自

<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international/20141205/36247987/>

[applesearch/布朗案翻版鎖喉功殺黑人白警脫罪全美怒吼](#)



張錦華、黃浩榮、洪佩民（2003）。〈從多元文化觀點檢視新聞採寫教科書—以原住民族群相關報導為例〉，《新聞學研究》76: 129-153。

張錦華（2014）。《多元文化主義與族群傳播權—以原住民族為例》，臺北：黎明文化。

張錦華、陳莞欣（2015）。〈從人權報導觀點分析五地 10 報新疆衝突報導框架〉，《新聞學研究》，125: 1-47。

陳昭如（1994）。〈原住民新聞與漢人新聞媒體—以三次「還我土地運動」新聞為例的初步探討〉，《山海文化雙月刊》，5: 82-93。

陳韜文、李金銓、潘忠黨、蘇鑰機。（2002）。〈國際新聞的「馴化」：香港回歸報導比較研究〉，《新聞學研究》，73: 1-27。

陳怡竹（2010）。〈國際新聞之馴化—以兩岸三地報導 2008 年美國總統大選為例〉，臺灣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

郭良文（2010）。〈蘭嶼的另類媒體與發聲：以核廢料與國家公園反對運動為例〉，《中華傳播學刊》，17: 43-74。

談如芬（2012）。〈臺灣外籍配偶形象建構之研究—主流意識型態國族論述之反思〉，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

簡曉娟（2011）。〈暴動？抗暴？論移工團體與新聞媒體對「高捷泰勞事件」的意義建構與互動分析〉，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

譚中（2013 年 8 月 4 日）。〈美國黑白矛盾的深層根源〉。《亞洲周刊》，第 27 卷 30 期。

〈體制性暴力戳破美國神話〉（2014 年 8 月 31 日）。《亞洲周刊》，第 28 卷 34 期。

黃驛淵（2008）。〈當「Ta'ay」遇上「記者」—從多元文化觀點探討「paSta' ay」觀光化及其報導〉，臺灣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

黃珮綦譯（2014 年 9 月 3 日）。〈從佛格森事件談美國的「黑人犯罪」〉。《苦勞網》。取自 <http://www.cooloud.org.tw/node/79944>。（原文 Lauren Williams [2014, Aug 25]. OK, fine. Let's talk about 'black-on-black' violence. VOX. Retrieved from

<https://www.vox.com/2014/8/25/6061449/black-on-black-crime-ferguson-murder-rate>)

楊昭彥 (2013)。〈建國百年蘭嶼「拜訪號」活動之媒體再現——以四大報、《台灣立報》、《蘭嶼雙週刊》為例〉，臺灣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

賴映潔 (2007)。〈誰的他者？——中時、聯合、自由筆下的美國攻伊論述〉，臺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蕭裕民 (2010)。〈國際新聞論述之競逐與反思：以批判性論述分析透視 Al-Jazeera 與 CNN 「以巴衝突」之國族建構策略〉，交通大學傳播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Floyd v. City of New York 08 Civ. 1034 (2013).

Jacobs, R. N. (1996). Civil society and crisis: Culture, discourse, and the Rodney King beating.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01(5): 1238-1272.

Mauer, M. (1999). *Race to incarcerate*. New York, NY: New Press.

McGhee, F. (2014). Journalistic news framing of white mainstream media during the civil rights movement: A content analysis of the montgomery bus boycott. *Media Watch* 5(3): 282-294.

Passavant, P. A. (2015). I Can't Breathe: Heeding the Call of Justice. *Law, Culture and the Humanities* 11(3): 330-339.

Solomon, W. S. (1994). Deconstructing violence: Press coverage of the LAPD/Rodney King beating and first trial. *Equid Novi: African Journalism Studies* 15(2): 175-194.

Staples, Robert (2011). *White Power, Black Crime, And Racial Politics*. *Black Scholar*. 41 (4): 31-41.

Serwer, A. & Lee, J(2013, April 29). *Charts: Are NYPD's Stops-and-Frisks Violating the Constitution?* *Mother Jones*. Retrieved from: www.motherjones.com.

Vargas, J. H. C. (2004). The Los Angeles Times' Coverage of the 1992 Rebellion: Still Burning Matters of Race and Justice. *Ethnicities* 4(2): 209-236.

Wilson, C. P., et al. (2015). Perceptions of African American Police Officers on Racial Profiling in Small Agencies. *Journal of Black Studies* 46(5): 482-505.

Wilson, C. P., & Wilson, S. A. (2014). Are we there yet? Perceptive roles of African American police officers in small agency settings. *Western Journal of Black Studies* 38: 123-133.

